

报告编号：皖 WH20241200209

宁国市宁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换证现状安全评价报告

(报批版)



(生产单位公章)

2025 年 02 月

报告编号：皖 WH20241200209

宁国市宁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换证现状安全评价报告

(报批版)

评价机构名称：安徽本质安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皖)-004

法定代表人：章亦军

项目负责人：郭宏山

技术负责人：崔鑫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566-2096587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2025 年 02 月

前 言

宁国市宁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油漆生产经营活动。其产品氨基树脂涂料、醇酸树脂涂料属于溶剂型涂料均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2022 调整版）第 2828 条，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将于 2025 年 02 月到期，受其委托，安徽本质安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其进行现状安全评价。

该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自 2022 年 2 月取证至今，产品生产及储存工艺、设备、装置、产能等均没有发生变化。公司三年内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关于贯彻实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意见》（皖安监三〔2012〕53 号）规定，本报告对涂料生产项目进行换证要点评价，主要包括：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评价方法及单元划分、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安全生产条件、对策措施与建议、安全评价结论；各类附件。

本报告已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由于水平所限，本报告在许多方面难以避免存在不妥或疏漏之处，敬请各有关单位领导、专家批评指正。

评价小组

2025 年 0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宁国市宁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概况	1
1.1 企业基本情况	1
1.2 安全评价范围	4
1.3 评价依据	4
第二章 评价方法及单元划分	12
第三章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13
3.1 危险、有害化学品辨识	13
3.2 生产储存场所及工艺过程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14
3.3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所在场所、部位	17
3.4 预测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	18
3.5 重大危险源辨识	20
第四章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及内部防火间距	23
4.1 企业与外部防护目标安全防护距离符合性评价	23
4.2 企业选址及与外部四周建（构）筑物防火间距符合性评价	28
4.3 企业内部生产工艺装置、设施之间或与其他建（构）筑物之间防火间距安全评价及评价结果 ..	31
第五章 生产设备、设施、装置实际运行状况	37
5.1 生产设备、设施、装置实际运行状况	37
5.2 生产单元安全检查情况	37
第六章 储存装置实际运行状况	42
第七章 安全设施	45
7.1 安全设施运行情况及完好有效情况	45
7.2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装设的自动化控制系统运行及完好情况	50
7.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相关设备、设施情况	51
7.4 可能造成重大事故后果的事故隐患	51
第八章 安全管理	53
8.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设置和配备情况	53
8.2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技术规程和作业安全规程的制订和执行情况	53
8.3 职业危害管理	56
8.4 从业人员条件及其安全生产再教育、再培训情况，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57
8.5 应急救援预案制订、修定和演练情况及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应急救援器材、设施设备配置的符合性	59
8.6 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60
8.7 安全标准化运行及持续改进情况	62
8.8 企业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的情况	63
8.9 对照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 年）》评价	63
8.10 企业变更管理情况	66
8.11 承包商安全管理情况	67

8.12 作业许可安全管理	68
第九章 对策与建议	70
9.1 提出采纳和宜采纳消除或减弱危险、危害的技术和管理对策措施建议	70
9.2 列出生产工艺系统（包括公辅设施）存在的事故隐患及整改紧迫程度	70
9.3 确认事故隐患整改完成情况和对策措施及建议的采纳情况	71
第十章 安全评价结论	72
10.1 各评价单元小结	72
10.2 总结论	73
附件一 外部环境示意图、内部平面布置示意图	74
附件二 法定检测、检验情况汇总表	76
附件三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领	78
附件四 安全防护距离确定	81
附件材料目录	86

第一章 宁国市宁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概况

1.1 企业基本情况

1.1.1 企业概况

宁国市宁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国市中溪镇凤凰村，占地面积 6080m²，注册资本 51 万元。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人。

公司主要产品有氨基树脂涂料、醇酸树脂涂料等系列产品，氨基树脂涂料、醇酸树脂涂料因含有易燃溶剂，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第 2828 条，年生产能力分别为 330 吨和 10 吨。

公司设办公室、财务科、生技科、供销科、安全科、质检科等。其中生技科分管生产、设备、技术。

该公司为三级安全标准化达标企业，于 2025 年 1 月取得三级安全标准化证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公司自 2022 年 2 月换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至今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表 1.1.1-1 公司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宁国市宁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宁国市中溪镇凤凰村				
联系电话	0563-2279907	传真	0563-2279908	邮政编码	242343
工商注册号	913418811534411144			成立日期	1997. 5. 1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皖 P) WH 安许证字[2022]01 号			
	有效期	2022. 2. 28-2025. 2. 27			
	许可范围	330 吨/年氨基树脂涂料，10 吨/年醇酸树脂涂料生产工艺系统			
法定代表人	蒋风平			主要负责人	华玉

从业人员人数	14	管理人数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人数	1
注册资本（万元）	51	上年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170	上年销售额（万元）	634
占地面积	6080m ²				
目前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工艺系统
	醇酸树脂涂料		10		复配
	氨基树脂涂料		330		复配

表 1.1.1-2 2022 年取证后许可产品产能、装置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换证时	目前现状	变化情况/备注
1	许可产品及生产能力	氨基树脂涂料	330 吨/年	330 吨/年	无
		醇酸树脂涂料	10 吨/年	10 吨/年	无
3	生产装置		分散机、砂磨机、拉缸	分散机、砂磨机、拉缸	无
4	环保设施		一套光解装置	一套光解装置	无

1.1.2 产品品种、生产能力和技术工艺

1.1.2.1 产品品种及生产能力

本次换证的产品见下表 1.1.2。

表 1.1.2 许可产品及生产能力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品种名称	规格	年产量 t	储存能力 t	是否许可/危化品目录序号	变化情况
1	氨基树脂涂料	工业品	330	7	是/2828	无
2	醇酸树脂涂料	工业品	10	2	是/2828	无

1.1.2.2 许可产品生产工艺简介

1.1.3 许可产品主要生产、储存装置设施和辅助工程情况

2022 年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后至今，产品品种及产能、生产储存设施及

工艺等未发生变化。

表 1.1.3 主要生产、储存装置设施和辅助工程现状表

叉车为特种设备。储气罐为特种设备中的简单压力容器，无需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1.1.4 主要建（构）筑物情况

表 1.1.4 主要建（构）筑物现状表

序号	名称	结构形式	层数	高度	面积	用途	现状	备注
1	1#车间	轻钢结构	1	12m	1200m ²	生产	完好	
2	2#车间	轻钢结构	1	12m	1200m ²	生产	完好	
3	3#车间	轻钢结构	1	12m	1200m ²	生产	完好	
4	4#车间	轻钢结构	1	12m	1200m ²	生产	完好	
5	5#车间	轻钢结构	1	12m	1200m ²	生产	完好	
6	6#车间	轻钢结构	1	12m	1200m ²	生产	完好	
7	7#车间	轻钢结构	1	12m	1200m ²	生产	完好	
8	8#车间	轻钢结构	1	12m	1200m ²	生产	完好	
9	9#车间	轻钢结构	1	12m	1200m ²	生产	完好	
10	10#车间	轻钢结构	1	12m	1200m ²	生产	完好	
11	11#车间	轻钢结构	1	12m	1200m ²	生产	完好	
12	12#车间	轻钢结构	1	12m	1200m ²	生产	完好	
13	13#车间	轻钢结构	1	12m	1200m ²	生产	完好	
14	14#车间	轻钢结构	1	12m	1200m ²	生产	完好	
15	15#车间	轻钢结构	1	12m	1200m ²	生产	完好	
16	16#车间	轻钢结构	1	12m	1200m ²	生产	完好	
17	17#车间	轻钢结构	1	12m	1200m ²	生产	完好	
18	18#车间	轻钢结构	1	12m	1200m ²	生产	完好	
19	19#车间	轻钢结构	1	12m	1200m ²	生产	完好	
20	20#车间	轻钢结构	1	12m	1200m ²	生产	完好	

1.1.5 主要原辅材料和品种（包括产品、中间产品和副产品，下同）名称、数量，储存

主要原辅材料、产品储存情况见表 1.1.5。

1.2 安全评价范围

本次安全评价工作范围为：宁国市宁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0t/a 氨基树脂涂料和 10t/a 醇酸树脂涂料生产工艺系统及安全管理系统运行状况、特种设备检测、安全设备设施完好情况等进行安全评价。

1.3 评价依据

1.3.1 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行政规章

表 1.3.1 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文 号	时 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家主席令第 13 号、88 号	2021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国家主席令第 28 号、24 号	2018 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家主席令第 29 号、81 号	2021 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国家主席令第 52、48、24 号	2018 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国家主席令第 4 号	2013 年
6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 653 号	2014 年
7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版）	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 666 号、703 号	2018 年
8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令第 549 号	2009 年
9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 593 号	2011 年
10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639 号	2013 年
1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591 号、645 号	2013 年
1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708 号	2019 年
13	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六十一号、第二十四号修订	2024 年
14	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259 号	2015 年

1.3.2 依据的主要行政规章

表 1.3.2 依据的主要行政规章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文 号	时 间
1	安全设施目录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监总危化〔2007〕225 号	2007 年
2	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监化总〔2009〕116 号	2009 年
3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0 号、63 号	2013 年
4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监总管三〔2011〕142 号	2011 年
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0 号、第 79 号	2015 年
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1 号、第 79 号	2015 年
7	贯彻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意见	原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皖安监三〔2011〕183 号	2011 年
8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	公安部公告	2017 年
9	关于贯彻实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意见	原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皖安监三〔2012〕53 号	2012 年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	2023 年
11	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监总管三〔2013〕3 号	2013 年
12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	2013 年
13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	2013 年
14	关于印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考核大纲》的通知	原国家质监总局 国质检特〔2013〕680 号	2013 年
15	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	原国家质监总局 2014 第 114 号公告	2014 年
16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企业泄漏管理的指导意见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监总管三〔2014〕94 号	2014 年
17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安全仪表系统管理的指导意见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监总管三〔2014〕116 号	2014 年

序号	名 称	文 号	时 间
18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22 年调整）	国家安监、工信、公安、环保、交通、农业、卫计委、质检、铁路、民航等十部门公告 2022 年 第 8 号	2022 年
19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的通知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安监总办〔2015〕27 号	2015 年
20	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79 号	2015 年
21	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80 号	2015 年
22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 年第一批）的通知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安监总科技〔2015〕75 号	2015 年
23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监总厅管三〔2015〕80 号	2015 年
24	关于印发《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的通知	国家卫计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安监总局、全国总工会 国卫疾控发〔2015〕92 号	2015 年
2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88 号、应急部令第 2 号修订	2019 年
26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监总管三〔2016〕53 号	2016 年
27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遏制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重特大事故工作意见的通知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监总管三〔2016〕62 号	2016 年
28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89 号	2017 年
29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2017 年
3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2 号	2019 年
31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	应急部等四部门 2020 第 3 号	2020 年
32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指南》的通知	应急厅〔2019〕62 号	2019 年

序号	名 称	文 号	时 间
33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	公安部令第 154 号	2019 年
34	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2 号	2020 年
35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应急厅（2020）38 号	2020 年
3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安委（2020）3 号	2020 年
37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 年）的通知	应急（2020）84 号	2020 年
38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和 4 个专题系列折页的通知	应急厅函（2020）299 号	2020 年
39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人员安全资质达标导则（试行）	应急危化二（2021）1 号	2021 年
40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国办函（2021）58 号	2021 年
41	关于印发《2021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网络建设工作方案》等四个文件的通知	应急管理部应急危化二（2021）1 号	2021 年
42	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	应急管理部	2022 年
43	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的通知	应急（2022）52 号	2022 年
44	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资（2022）136 号	2022 年
45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改〈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涉及柴油部分内容的通知	应急厅函（2022）300 号	2022 年
46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设备带“病”运行安全专项整治等 9 个工作方案的通知	应急厅（2023）5 号	2023 年
47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	应急管理部令第 14 号	2024 年
48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化工企业生产过程异常工况安全处置准则	应急厅（2024）17 号	2024 年

序号	名 称	文 号	时 间
	(试行)》的通知		
49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的通知	应急厅(2024)86号	2024年
50	安徽省“1+11+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皖安(2020)2号	2020年
51	关于印发《安徽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的通知	皖安办(2020)75号	2020年
52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聚焦“一防三提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集中治理整顿工作的通知	皖应急(2021)74号	2021年
53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危险化学品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皖应急函(2021)320号	2021年
54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设备带“病”运行安全专项整治等6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皖应急函(2023)69号	2023年
55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国务院安委会安委(2024)2号	2024年
56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安徽省安委会	2024年
57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明电(2022)17号	2022年
58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试行)》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年公告第13号	2014年

1.3.3 依据的主要标准、规范

表 1.3.3 依据的主要标准、规范表

序号	名 称	标 准 号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
2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	GB51283-2020
3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4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6-2022

序号	名 称	标 准 号
5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	GB50489-2009
6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7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
8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9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GB/T2893-2020
10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2894-2008
11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12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第 2 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	GB39800. 2-2020
13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 1 部分：钢直梯	GB4053. 1-2009
14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 2 部分：钢斜梯	GB4053. 2-2009
15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GB4053. 3-2009
16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17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	GBZ230-2010
18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	GB15603-2022
19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17914-2013
20	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17915-2013
21	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17916-2013
22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	GB/T50493-2019
23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2014
24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	GB12158-2006
25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GB30871-2022
26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21-2016（2021 年修订）

序号	名 称	标 准 号
27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	XF1131-2014
28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HG 20571-2014
2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GB 13690-2009
30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 50053-2013
3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29639-2020
32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AQ 3013-2008
33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B/T 12801-2008
34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	GB 30077-2023
35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GB/T33000-2016
36	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	GB 4387-2008
37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	GB 36894-2018
38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	GB/T37243-2019
39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2019 修改）
40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类别划分原则	GB/T 15098-2008
41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190-2009
42	安全评价通则	AQ8001-2007
43	石油化工装置电力设计规范	SH/T3038-2017
44	石油化工企业供电系统设计规范	SH/T3060-2013
4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YJ/T9007-2019
46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技术规程	AQ 5204-2008
47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AQ 3040-2010
48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	AQ/T3034-2022

序号	名 称	标 准 号
49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GB 5083-2023
50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	GB50160-2008（2018 年版）
51	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发布	GB 45067-2024

1.3.4 其他依据

- 1、委托合同
- 2、企业提供的文字、图表、证照资料
- 3、现场勘测的数据、收集的资料

第二章 评价方法及单元划分

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换证现状评价，安全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检查表法。

根据《关于贯彻实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意见》中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现状评价要点》，本项目安全评价单元划分如下：内外部安全防火间距、生产设备设施装置、安全设施和安全管理等四个评价单元。

表 2.1 评价单元和评价方法的对应关系

序号	评价单元	评价方法
1	外部环境和内部布局	安全检查表
2	生产设备设施装置	安全检查表
3	储存设备设施装置	安全检查表
4	安全设施	安全检查表
5	安全管理	安全检查表

第三章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3.1 危险、有害化学品辨识

本公司油漆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原料：等颜料。

产品：氨基树脂涂料、醇酸树脂涂料系列。

一、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辨识

醇酸树脂（序号：2828）、氨基树脂（序号：2828）、氨基树脂涂料（序号：2828）、醇酸树脂涂料（序号：2828）属于危险化学品。

二、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辨识

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

三、依据《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辨识

本建设项目不涉及监控化学品。

四、依据《首批、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辨识

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五、依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辨识

该公司不涉及易制爆化学品。

主要物质的危险特性见表 3-1。

六、依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辨识

不涉及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表 3.1 危险有害化学品辨识

序号	物质名称	物质状态	序号	闪点（℃）	爆炸极限%	沸点℃	危险类别	LD50	主要危险特性	火险类别	剧毒易制毒等
----	------	------	----	-------	-------	-----	------	------	--------	------	--------

序号	物质名称	物质状态	序号	闪点(℃)	爆炸极限%	沸点℃	危险类别	LD50	主要危险特性	火险类别	剧毒易制毒等
5	醇酸树脂	液态	2828	23~60	无资料	138	易燃液体, 类别 3	5000mg/kg (大鼠经口)	遇高温、明火、氧化剂有引起燃烧危险。树脂的热解产物有毒	乙	/
6	氨基树脂	液态	2828	36.2	无资料	136.3	易燃液体, 类别 3	无资料	遇高温、明火、氧化剂有引起燃烧危险。树脂的热解产物有毒	乙	/
7	氨基树脂涂料	液态	2828	27	无资料	无资料	易燃液体, 类别 3	无资料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甲	/
8	醇酸树脂涂料	液态	2828	23~60	无资料	无资料	易燃液体, 类别 3	无资料	遇高温、明火、氧化剂有引起燃烧危险。树脂的热解产物有毒	甲	/

3.2 生产储存储存场所及工艺过程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3.2.1 生产工艺过程危险有害因素

油漆加工过程中无化学反应, 主要为物理混合, 因此生产场所的危险特性取决于使用的物料。油漆加工过程中使用的,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当空气中混合气体浓度在爆炸极限范围内时, 遇火源会发生爆炸。原料本身也具有一定毒性。生产场所的危险特性主要是火灾、爆炸和中毒。

1. 分散过程危险性分析

物料在分散时拉缸口处于敞开状态, 分散过程中会加速有机溶剂的挥发, 挥发的有机溶剂蒸气在分散机附近扩散, 如达到爆炸极限范围, 遇明火会发生爆炸; 公司目前没有设置局部排风罩, 没有设置吸收、净化处理

装置。分散过程会产生静电，静电积聚会产生静电火花。

分散机搅拌装置在未工作时为裸露，如误启动且附近有人员时，则存在机械伤害危险。

电气系统均处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电气系统存在漏电、火灾危险。

在加入粉料过程中还会产生粉尘。

2. 砂磨过程危险性分析

在碾磨过程中存在有机溶剂的挥发，挥发的有机溶剂蒸气在砂磨机附近扩散，如达到爆炸极限范围，遇明火会发生爆炸。碾磨过程会产生静电，静电积聚会产生静电火花。

碾磨时因机械摩擦，砂磨机温度会升高，需要采用循环冷却水降温，如缺水则温度会继续升高，不仅会损坏机器设备还会导致火灾事故。

色漆（有颜色的）生产过程需要将配好的色浆先进行碾磨，碾磨合格后加入到拉缸中分散。

电气系统均处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电气系统存在漏电、火灾危险。

3. 灌装过程危险性分析

灌装时产品处于敞开状态，遇火源会发生燃烧；灌装过程中还存在易燃液体蒸气挥发，在灌装场地处易燃液体蒸气易积聚，如达到爆炸极限遇火源会发生爆炸。

综上所述，油漆生产过程中具有的危险有害因素主要有火灾、爆炸、中毒，其次为起重伤害、高处坠落、触电、机械伤害、噪声、窒息、车辆伤害、粉尘和其它伤害等。企业根据相关安全生产标准、规范要求，现场已设置了相应的安全设施，如：防静电接地装置；局部排风扇；可燃气体

检测、报警装置；防爆型电气设备；搅拌电机控制开关电源来自带有过载、短路自动保护断路器的供电线路；设置了洗眼器和喷淋器；配备了消防器材；厂内道路上设置限速和部分禁行等警示标志；职工配备了过滤式防毒口罩等劳动防护用品等。现场设置了安全设施后，能有效控制生产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使危险程度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3.2.2 储存场所危险性分析

本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有两栋建筑物，原料、成品仓库（甲类仓库）1栋，粉料仓库（丁类仓库）1栋，包装材料仓库（丙类仓库）1栋。

原料、成品仓库（甲类仓库）危险性主要取决于储存的物料的特性，所储存的物料危险特性主要是火灾、爆炸和中毒。公司目前所购进的易燃液体类原料因每次购进数量较少，其包装主要是桶装，每桶 200L。桶装原料在仓库内存放时均直立，只存放一层，不同类别的原料分开存放，中间距离不少于 0.6m。桶装原料在卸车时利用卸车平台，使用专用运桶板车逐一拉出；也使用小型手动专用提升工具搬运；在此过程中存在砸、挤、压伤危险。在搬运过程中如发生桶倒伏，桶盖脱落引起易燃液体泄漏。

成品在装车时需要堆码，如堆码不整齐易发生倒塌；人员在车上码放成品时如未站稳、打滑等，均可导致装车人员坠落。在成品装运过程中存在人员砸伤、坠落危险。

原料、成品仓库（甲类仓库）的建筑物结构为砖墙、钢架、彩钢瓦顶，按二级耐火等级建造。库内已设对流窗户，轴流风机；仓库内设置了可燃气体探测器，防止易燃液体蒸气积聚、超标。检测信号传送到值班室的报警器中。

包装材料库中包装铁罐难燃。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86)识别,本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灼烫(化学灼伤),高处坠落、起重伤害、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车辆伤害、触电、其它伤害等。

3.2.3 危险废物储存危险有害因素

本公司危废来自二个方面,一为原料包装桶,二为包装前过滤残渣,均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因包装桶内含有残留物料而列入固废,均存放在厂区专用空桶棚(简易钢棚,戊类),与西侧原料、成品仓库(甲类仓库)的防火间距大于15m,符合规范要求。

过滤残渣主要为聚酯树脂中含有的固体杂质,存放在危废间内。

3.3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所在场所、部位

表 3.3-1 爆炸、火灾、中毒事故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分布表

场所	涉及的危险介质	火灾危险性	爆炸性气体环境	危险有害因素
生产车间	醇酸树脂、氨基树脂、油漆等	甲类	等蒸气积聚,形成爆炸性气体环境	火灾、爆炸、中毒窒息
原料、成品仓库	醇酸树脂、氨基树脂、油漆等	甲类	等蒸气积聚形成爆炸性气体环境	火灾、爆炸、中毒窒息
粉料仓库	钛白粉等颜料	丁类	—	火灾
包装材料仓库	包装铁罐	丙类	—	—
配电房	变压器油	丙类	—	火灾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丙类	固体残渣	火灾

表 3.3-2 其它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分布表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分布
1	高处坠落	设备维修、照明灯具及电气线路维修、屋面	检维修作业

		检修存在高处坠落危险，	
2	振动、噪声	各类泵、风机高噪声、砂磨机在运转时发出噪声，产生振动	生产车间、空压机
3	机械伤害	分散机、砂磨机、风机等机械设备的运转部件等	生产车间，原料成品仓库仓库
4	触电	广泛使用电气设备，部分处于腐蚀环境	全厂
5	起重伤害	电动葫芦运送物料	生产车间
6	车辆伤害	厂内原料、产品进出厂区使用车辆运输	厂内道路、仓库、生产车间
7	坍塌	承重构件（如支柱）受损，屋面超重（如大雪）、堆垛超高等	生产车间、原料成品仓库仓库
8	淹溺	是人淹没于水或其他液体介质中并受到伤害的状况	循环（消防）水池

表 3.3-3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所在场所、部位汇总表

危险、有害因素 场所、部位	火灾	爆炸	中毒窒息	电气伤害	高处坠落	坍塌	淹溺	机械伤害	起重伤害	车辆伤害	震动危害	粉尘	噪声危害
生产车间	▲	▲	▲	▲	▲	▲		▲	▲	▲	▲	▲	▲
原料成品仓库	▲	▲	▲	▲		▲			▲	▲			▲
粉料仓库	▲											▲	
包装材料仓库										▲			
配电间	▲			▲									
循环（消防）水池			▲			▲	▲	▲					▲
厂区										▲			

3.4 预测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

3.4.1 泄漏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醇酸树脂、氨基树脂、油漆等危险化学品均采用桶装储存。桶装原料及产品、袋装原料，只是在包装物破损时才出现泄漏，包装物破损的主要原因是受到不合理的外力引起的，主要出现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也属偶然发生。

建设项目出现具有爆炸性、可燃性、毒性、腐蚀性的化学品泄漏的可能性分析结果见表 3.4.1 所示。泄漏的可能性是根据《概率风险评价技术》有关知识分为：频繁；容易；偶然；很少；不能。

表 3.4.1 出现爆炸性、可燃性、毒性、腐蚀性的化学品泄漏的可能性分析结果

序号	物质名称	危害性质	发生泄漏的原因分析	泄漏的可能性
1	醇酸树脂、氨基树脂、油漆等	易燃性、毒害性、腐蚀性	容器破损、密封损坏	偶然

3.4.2 可能发生的事故影响范围

利用中国安科院开发的 QRA 风险定量分析软件，对生产储存设施、装置发生火灾、爆炸、中毒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范围模拟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3.4.2-1 火灾、爆炸、中毒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范围

危险源	泄漏模式	灾害模式	死亡半径(m)	重伤半径(m)	轻伤半径(m)	多米诺半径(m)
甲类仓库-正丁醇	容器中孔泄漏	池火	5	/	8	/
甲类仓库-正丁醇	容器整体破裂	池火	5	/	8	/
甲类仓库-乙酸丁酯	容器中孔泄漏	池火	5	/	10	/
甲类仓库-乙酸丁酯	容器整体破裂	池火	5	/	10	/
甲类仓库-二甲苯	容器中孔泄漏	池火	5	/	9	/
甲类仓库-二甲苯	容器整体破裂	池火	5	/	9	/
生产车间--拉缸	容器中孔泄漏	池火	4	/	7	/
生产车间--拉缸	容器整体破裂	池火	4	/	7	/

生产车间--拉缸	管道完全破裂	池火	4	/	7	/
生产车间--拉缸	阀门中孔泄漏	池火	4	/	7	/

表 3.4.2-2 预测可能发生的各类危险化学品事故及后果、对策

序号	作业场所	可能发生的各类危险化学品事故	后果	对策
1	生产车间	1、二甲苯等易燃液体遇点火源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2、二甲苯等易燃蒸气泄漏达到爆炸极限遇点火源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停产和严重的经济损失	1、控制与消除火源： (1)严禁火种带入易燃易爆区； (2)严禁穿带钉皮鞋； (3)严格执行动火证制度； (4)易燃易爆场所一律使用防爆性电气设备； (5)严禁使用发火工具； (6)按标准装置避雷设施，并定期检查； (7)严格执行防静电措施； (8)严禁机动车辆进入火灾、爆炸危险区； (9)运送物料的机动车辆必须配戴完好的阻火器； (10)转动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 2、严格控制设备质量及安装质量，管道及其仪表等部件要定期检验、检测、试压。 3、加强工作现场的通风，并安装可燃气体监测报警装置。 4、加强管理、严格工艺 (1)防止易燃、易爆物料的跑、冒、滴、漏； (2)杜绝违章作业，防止工艺参数发生变化； (3)坚持巡回检查。并制定完备的安全操作规程。 5、仓库设置防液体流散设施。 6、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经常检查违章现象。
2	原料、成品仓库	1、成品遇火发生火灾、爆炸。 2、其他可燃物质发生火灾。	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3.5 重大危险源辨识

1. 辨识依据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2. 单元(系统)划分

“依据 GB18218-2018”第 4.1.1 条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可分为生产单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储存单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根据该公司生产储存装置情况，重大危险源辨识单元划分为二个单元，其中生产单元 1 个、储存单元 1 个，分别为：生产单元—生产车间；储存单元—原料、成品库。

3. 重大危险源的辨识过程及结果

依据 GB18218-2018 第 4.1.2 条表 1、表 2，公司涉及重大危险源物质及临界量情况：醇酸树脂、氨基树脂、氨基树脂涂料、醇酸树脂涂料的临界量均为 5000t。

(1) 生产单元—生产车间

表 3.5.1 生产单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表

单元	物质	临界量 / t	最大存量t	多品种加权系数	判定
生产单元				$0.18/1000+(0.17+0.16+0.23+0.24+0.23+0.24)/5000=0.0004<1$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氨基树脂	5000	0.23		
	醇酸树脂	5000	0.24		
	氨基树脂涂料	5000	0.23		
	醇酸树脂涂料	5000	0.24		
加权系数计算公式： $q_1/Q_1+q_2/Q_2+\dots+q_n/Q_n$ ，计算结果若加权系数 ≥ 1 ，则构成了重大危险源；若加权系数 < 1 ，则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其中： q_n 为单品种存量； Q_n 为临界量。					

生产单元—生产车间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2) 储存单元—原料、成品库（甲类）

氨基树脂 10 吨、醇酸树脂 3 吨，氨基树脂涂料 7 吨，醇酸树脂涂料 2

吨存在于原料、成品仓库内。原料、成品库涉及重大危险源物质及储量见下表。

表 3.5.2 储存单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表

单元	物质	临界量 / t	最大存量t	多品种加权系数	判定
储存单元				1/1000+(6+10+3+10+7+2+0.2)/5000=0.0086<1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醇酸树脂	5000	3		
	氨基树脂	5000	10		
	氨基树脂涂料	5000	7		
	醇酸树脂涂料	5000	2		
加权系数计算公式： $q_1/Q_1+q_2/Q_2+\cdots+q_n/Q_n$ ，计算结果若加权系数 ≥ 1 ，则构成了重大危险源；若加权系数 < 1 ，则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其中： q_n 为单品种存量； Q_n 为临界量。					

储存单元—原料、成品库（甲类）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4. 重大危险源辨识结论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该公司生产、储存场所均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第四章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及内部防火间距

4.1 企业与外部防护目标安全防护距离符合性评价

依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外部安全防护距离问题的复函》（原安监总厅管三函〔2015〕46号）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2019），结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2018），计算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要求。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2019）、《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2018）规定，用于确定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可接受风险基准值。

根据 GB/T37243-2019 第 4.1 条规定，应当选用定量风险评价法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2018）第 3.1 条，防护目标分类：

防护目标按设施或场所实际使用的主要性质，分为高敏感防护目标、重要防护目标、一般防护目标。

高敏感防护目标包括下列设施或场所：

- a) 文化设施。包括综合文化活动中心、文化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设施。
- b) 教育设施。包括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体育训练基地、中学、小学、幼儿园、业余学校、民营培训机构及其附属设施，包括为学校配建的独立地段的学生生活场所。
- c) 医疗卫生场所。包括：医疗、保健、卫生、防疫、康复和急救场所；不包括：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卫生服务设施。
- d) 社会福利设施。包括：福利院、养老院、孤儿院等为社会提供福利

和慈善服务的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e) 其他在事故场景下自我保护能力相对较低群体聚集的场所。

重要防护目标包括下列设施或场所：

a) 公共图书展览设施。包括：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科技馆、美术馆、展览馆、会展中心等设施。

b) 文物保护单位。

c) 宗教场所。包括：专门用于宗教活动的庙宇、寺院、道观、教堂等场所。

d)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包括：独立地段的城市轨道交通地面以上部分的线路、站点。

e) 军事、安保设施。包括：专门用于军事目的的设施，监狱、拘留所设施。

f) 外事场所。包括：外国政府及国际组织驻华使领馆、办事处等。

g) 其他具有保或事故场景下人员不便撤离的场所。

h) 一般防护目标根据其规护价值的

模分为一类防护目标、二类防护目标和三类防护目标。一般防护目标的分类规定参见下表。

表 4.1-1 一般防护目标的分类

防护目标类型	一类防护目标	二类防护目标	三类防护目标
住宅及相应服务设施 住宅包括：农村居民点、低层住区、中层和高层住宅建筑等。 相应服务设施包括：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幼托、文化、体育、商业、卫生服务、养老助残设施，不包括中小学。	居住户数 30 户以上或居住人数 100 人以上	居住户数 10 户以上 30 户以下，或居住人数 3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	居住户数 10 户以下，或居住人数 30 人以下
行政办公设施 包括：党政机关、社会团体、科研、事业单位等办公楼及其相关设施	县级以上党政机关以及其他办公人数 100 人以上的行政办公建筑	办公人数 100 人以下的行政办公建筑	

防护目标类型	一类防护目标	二类防护目标	三类防护目标
体育场馆 不包括：学校等机构专用的体育设施。	总建筑面积 5000m ² 以上的	总建筑面积 5000m ² 以下的	
商业、餐饮业等综合性商业服务建筑 包括：以零售功能为主的商铺、商场、超市、市场类商业建筑或场所；以批发功能为主的农贸市场；饭店、餐厅、酒吧等餐饮业场所或建筑	总建筑面积 5000m ² 以上的建筑，或高峰时 300 人以上的露天场所	总建筑面积 1500m ² 以上 5000m ² 以下的建筑，或高峰时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的露天场所	总建筑面积 1500m ² 以下的建筑，或高峰时 100 人以下的露天场所
旅馆住宿业建筑 包括：宾馆、旅馆、招待所、服务型公寓、度假村等建筑	床位数 100 张以上的	床位数 100 张以下的	
金融保险、艺术传媒、技术服务等综合性商务办公建筑	总建筑面积 5000m ² 以上的	总建筑面积 1500m ² 以上 5000m ² 以下的	总建筑面积 1500m ² 以下的
娱乐、康体类建筑或场所 包括：剧院、音乐厅、电影院、歌舞厅、网吧以及大型游乐等娱乐场所建筑；赛马场、高尔夫、溜冰场、跳伞场、摩托车场、射击场等康体场所	总建筑面积 3000m ² 以上的建筑，或高峰时 100 人以上的露天场所	总建筑面积 3000m ² 以下的建筑，或高峰时 100 人以下的露天场所	
公共设施营业网点		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网点。包括电信、邮政、供水、燃气、供电、供热等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网点	加油加气站营业网点
其他非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		企业中当班人数 100 人以上的建筑	企业中当班人数 100 人以下的建筑
交通枢纽设施 包括：铁路客运站、公路长途客运站、港口客运码头、机场、交通服务设施（不包括交通指挥中心、交通队）等	旅客最高聚集人数 100 人以上	旅客最高聚集人数 100 人以下	
城镇公园广场	总占地面积 5000m ² 以上的	总占地面积 1500m ² 以上 5000m ² 以下的	总占地面积 1500m ² 以下的
注 1：低层建筑（一层至三层住宅）为主的农村居民点、低层住区以整体为单元进行规模核算，中层（四层至六层住宅）及以上建筑以单栋建筑为单元进行规模核算。其他防护目标未单独说明的，以独立建筑为目标进行分类。 注 2：人员数量核算时，居住户数和居住人数按照常住人口核算，企业人员数量按照最大当班人数核算。 注 3：具有兼容性的综合建筑按其主要类型进行分类，若综合楼使用的主要性质难以确定时，按底层使用的主要性质进行归类。 注 4：表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2018）
第 3.2 条，防护目标个人风险基准：

表 4.1-2 个人风险基准

防护目标	个人风险基准/（次/年）≤	
	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	危险化学品在役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
高敏感防护目标 重要防护目标 一般防护目标中的一类防护目标	3×10^{-7}	3×10^{-6}
一般防护目标中的二类防护目标	3×10^{-6}	1×10^{-5}
一般防护目标中的三类防护目标	1×10^{-5}	3×10^{-5}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根据周边人员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1-3 企业周边村庄等防护目标人员情况

序号	距离	人员数量	备注
东侧村庄边缘	100m 内无	/	山坡，目视范围内无民宅、村庄
东侧 G329 国道	围墙外 15m	/	/
南侧工贸企业（原料、成品仓库）	非危化企业	当班人数不足 20 人	三类防护目标
东南侧民宅边缘（原料、成品仓库）	92m	/	三类防护目标
西侧宁国桐庐高速（生产车间）	340m	/	/
北侧竹木加工厂（生产车间、原料、成品仓库）	40	10	三类防护目标
北侧村庄边缘	1000m 内无	/	三类防护目标

根据 GB/T37243-2019、GB36894-2018 规定，通过定量模拟计算得出个人风险曲线如下图：



图 4.1-1 个人风险图

通过定量模拟计算得出安全防护距离如下表：

表 4.1-4 不同等级防护目标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表

方位 风险等级	东 m	南 m	西 m	北 m
一级	0	0	0	0
二级	0	0	0	0
三级	0	0	0	0
结论	风险范围内无防护目标，符合	风险范围内无防护目标，符合	风险范围内无防护目标，符合	风险范围内无防护目标，符合

得出社会风险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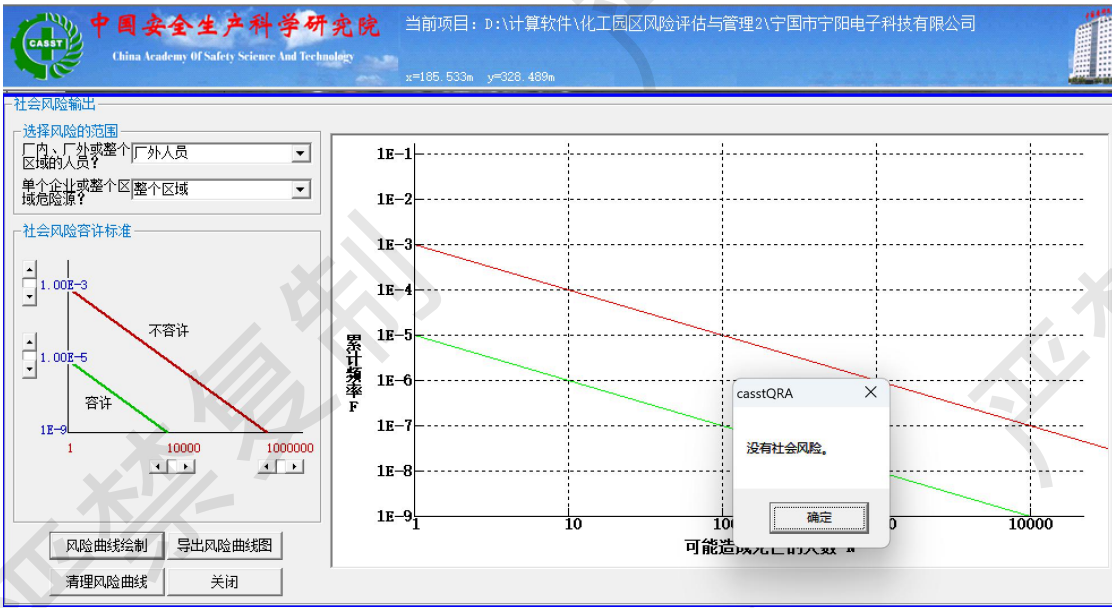


图 4.1-2 社会风险图

通过模拟计算得出本公司现有生产储存装置、设施的个人风险、社会风险均可以接受。满足规定安全要求。

4.2 企业选址及与外部四周建（构）筑物防火间距符合性评价

厂区选址符合性评价情况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选址条件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1	厂址选择应符合国家工业布局 and 当地城镇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厂址选择应严格执行国家建设前期工作的有关规定。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 GB50489-2009 第 3.1.1 条	2006 年迁址按规划设立	符合
	厂址选择应由有关职能部门和有关专业协同对建厂条件进行调查，并全面论证和评价厂址对当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同时应满足防灾、安全、环境保护及卫生防护的要求。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 GB50489-2009 第 3.1.2 条	2006 年迁址，通过安全和环保“三同时”审查	符合

2	现有化工区进行改建、扩建时，其总体布置不得妨碍城镇的发展、危害城镇的安全、污染和破坏城镇的环境及影响城镇各项功能的协调。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2009 第4.1.4条	2006年迁址，无新、改、扩，内、外部环境无变化	符合
3	化工企业的厂址选择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的要求。 选择厂址应根据地震、软地基、湿陷性黄土、膨胀土等地质因素以及飓风、雷暴、沙暴等气象危害因素，采取可靠技术方案，避开断层、滑坡、泥石流、地下溶洞等发育地区。厂址应不受洪水、潮水和内涝的威胁。凡可能受江河湖海或山洪威胁的化工企业场地高程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的《防洪标准》GB50201的有关规定，并采取有效的防洪、排涝措施。 厂址应避开新旧矿产采掘区、水坝（或大堤）溃决后可能淹没地区、地方病严重流行区、国家及省市级文物保护区，并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敏感目标保持安全距离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 第3.1.1条~3.1.4条	选址条件满足前述规定	符合
4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除外），与下列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一）居住区以及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二）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三）饮用水源、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四）车站、码头（依法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通信干线、通信枢纽、铁路线路、道路交通干线、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以及地铁站出入口；（五）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渔业水域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基地；（六）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七）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设施、区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19条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

5	化工企业之间、化工企业与其它工矿企业、交通线站、港埠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应满足国家现行标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 附录 B 和《石油化工企业卫生防护距离》SH3093 的要求，防火距离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 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等规范的要求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 第 3.1.5 条	2006 年迁址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规划设立，工厂四邻外部防火间距满足规范要求	符合
6	化工企业的厂址应符合当地规划，明确占用土地的类别及拆迁工程的情况	HG20571-2014 第 2.1.6 条	2006 年迁址设立，有选址规划，符合规定	符合
7	厂址应位于城镇或居住区的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GB50489-2009 第 3.1.8 条	处于村庄的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符合
8	厂区应与当地现有和规划的交通线路、车站、港口进行顺捷合理的联结。厂前区尽量临靠公路干道，铁路、索道和码头应在厂后、侧部位，避免不同方式的交通线路平面交叉。 化工企业的厂址应根据当地风向的因素，选择位于城镇、工厂居住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 第 3.1.7 条、3.1.9 条	厂区大门与公路干道相连	符合
9	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为车辆补充燃料的场所、设施外，禁止在下列范围内设立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设施： (一) 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100 米； (二) 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 200 米； (三) 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100 米。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第十八条	生产过程为物理加工过程，经定量风险评价，安全防护距离符合安全要求	符合
10	在铁路线路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39 号 第 33 条	周边无铁路	/

公司选址条件符合规划及安全要求。

该公司于 2006 年迁址重建，企业建设时采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企业与周边建(构)筑物等防火间距的评价，仍采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依据现行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 标准规范和法规规定, 检查情况如下表。

表 4.2-2 与相邻建(构)筑物防火间距检查表

序号	方位	检查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	标准安全间距 m	实际间距 m	检查结果
1	东	原料、成品仓库(甲类)——东侧高压线(10kV, 杆高 10m)	A 第 10.2.1 条	不小于 1.5 倍杆高(10×1.5=15m)	31	符合
2		原料、成品仓库(甲类)——东侧公路(道路边缘)	GB/T37243-2019、GB36894-2018	安全防护距离 40m(详见附件四)	43	符合
3	南	生产车间(甲类)——南侧竹制品厂	A 第 3.4.1 条	12	51.3	符合
4		原料、成品仓库(甲类)——南侧竹制品厂	A 第 3.5.1 条	12	43.5	符合
5	西	生产车间(甲类)——西侧围墙外河道	无强制要求	--	--	符合
6		生产车间(甲类)——西侧宣桐高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00	340	符合
7	北	原料、成品仓库(甲类)——北侧竹木加工厂	A 第 3.5.1 条	30	43.3	符合
8		生产车间(甲类)——北侧竹木加工厂	A 第 3.4.1 条	25	36.4	符合

备注: 表中标准取自 A.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以上的建筑耐火等级均为二级; 桶装原材、成品库总储量大于 10 吨。

企业与外部四周建(构)筑物防火间距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的要求。

4.3 企业内部生产工艺装置、设施之间或与其他建(构)筑物之间防火间距安全评价及评价结果

对生产储存场所内部总平面布置和企业内部生产工艺装置、建(构)筑物、围墙、道路等之间防火间距采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评价。

表 4.2-1 项目总平面布置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1	化工企业厂区总平面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 的要求,应根据厂内各生产系统及安全、卫生要求进行功能分区,分区内部和相互之间保持一定的通道和间距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HG20571-2014 第 3.2.1 条	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储存场所与办公场所分开,距离符合标准规定	符合
2	总平面布置应使建筑物具有良好的朝向、采光和自然通风条件。高温、热加工、有特殊要求和人员较多的建筑物,应避免西晒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 GB50489-2009 第 5.1.3 条	朝向、采光、通风良好,符合规定要求	符合
3	污水处理场、大型物料堆场、仓库区应分别布置在厂区边缘地带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HG20571-2014 第 3.2.3 条	小微企业,仓库在厂区北侧、东侧边缘	符合
4	厂区出入口的位置及数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出入口的位置和数量,应根据工厂规模、厂区用地面积和当地规划要求等因素综合确定,不宜少于 2 个 2 人流、货流出入口应分开设置 3 主要人流出入口,应设在工厂主干道通往居住区和城镇的一侧;主要货流出入口,应位于主要货流方向,并应靠近运输繁忙的仓库、堆场,同时应与厂外运输路线连接方便 4 铁路出入口,应具备良好的瞭望条件,且不得兼作其他出入口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 GB50489-2009 第 5.6.4 条	生产区东南侧设一个主出入口,可供车辆及人员通行。西侧设一人员疏散出口	符合
5	机、电、仪修等操作人员较多的场所宜布置在厂前附近,避免大量人流经常穿行全厂或化工生产装置区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HG20571-2014 第 3.2.7 条	厂内设二道门,机修在办公区	符合
6	厂区内甲乙类生产装置或设施,散发烟尘、水雾和噪声的生产部分应布置在人员集中场所及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的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厂前区、机电仪修和总变配电所等部分应位于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HG20571-2014 第 3.2.8 条	生产、储存场所布置在厂区北侧、办公区在厂区南侧,主导风向为东南风	符合
7	总变电所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靠近厂区边缘、进出线方便的独立地段 2 不宜布置在易泄漏、散发液化烃及较空气重的可燃气体、腐蚀性气体和粉尘的设施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和有水雾场所冬季盛行风向的下风侧 3 室外总变电所的最外构架边缘与易泄漏、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 GB50489-2009 第 5.3.1 条	设总配电室,在厂区东北侧,满足要求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散发腐蚀性气体和粉尘的设施边缘之间的间距宜大于 50m 4 不宜布置在强烈振动源附近 5 宜靠近负荷中心			
8	储存甲、乙类物品的库房、罐区、液化烃储罐，宜归类分区布置在厂区边缘地带，其储存量和总平面及交通线路等各项设计内容应符合有关规范的要求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HG20571-2014 第 3.2.9 条	已分区布置	符合
9	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设施的布置，应保证生产人员的安全操作及疏散方便，并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规定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5.2.7 条	分散机、砂磨机分散布置，操作、疏散方便	符合
10	易燃易爆的工艺生产装置、设备、管道，在满足生产要求的条件下，宜按生产特点集中联合布置，采用露天、敞开或半敞开式的建（构）筑物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HG20571-2014 第 4.1.2 条	集中布置，已采取防爆措施	符合
11	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的建（构）筑物的结构形式以及选用的材料，必须符合防火防爆要求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HG20571-2014 第 4.1.6 条	建筑结构均为砖墙钢架、隔墙砖墙；耐火等级二级，泄压面积足够	符合
12	明火设备应集中布置在装置的边缘，应远离可燃气体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设备及储槽，并应布置在这类设备的上风向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HG20571-2014 第 4.1.4 条	生产、储存区内无明火设备	符合
13	危险作业场所，必须设计防火墙和安全通道，出入口不应少于两个，门窗应向外开启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HG20571-2014 第 4.1.12 条	车间设南北 2 个出口，弹簧卷闸门	符合
14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的总控制室应独立设置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第 3.6.8 条	现场控制，不设总控制室	符合
15	在满足生产的条件下，总图布置应结合声学因素合理规划，宜将高噪声区和低噪声区分开布置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HG20571-2014 第 4.3.3 条	风机、空压机布置在厂区西北侧边缘，远离生产车间	符合
16	具有可燃性、爆炸性及有毒性介质的管道，不应穿越与其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辅助生产及仓储设施、贮罐区等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8.1.7 条	不穿越无关设施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17	厂区道路应根据交通、消防和分区的要求合理布置，力求畅通。危险场所应为环形，路面宽度按交通密度及安全因素确定，保证消防、急救车辆畅行无阻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HG20571-2014 第 3.2.6 条	环形，通畅。符合规定	符合
18	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区域或贮存仓库区，应根据安全生产需要，将道路划分为限制车辆通行或禁止车辆通行的路段，并设标志	《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定》GB4387-2008 第 6.1.4 条	生产、储存区设二道门，限制车辆出入	符合
19	大、中型企业厂内道路应采取交通分流，人流较大的主干道两侧应修筑人行道，人流较大的次干道两侧宜设人行道。在职工上下班时间内人流密集的出入口路段，应停止行驶货运机动车辆	《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定》GB4387-2008 第 6.1.8 条	小微企业，设大门、边门，行人、货物分流	符合
20	厂内道路在弯道的横净距和交叉口的视距三角形范围内，不得有妨碍驾驶员视线的障碍物	《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定》GB4387-2008 第 6.1.10 条	拐弯处无妨碍驾驶员视线的障碍物。	符合
21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宜独立设置，并宜采用敞开或半敞开式。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应设置泄压设施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第 3.6.1、3.6.2 条	屋顶轻钢结构	符合
22	厂区道路应根据交通、消防和分区的要求合理布置，力求畅通。危险场所应为环形，路面宽度按交通密度及安全因素确定，保证消防、急救车辆畅行无阻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HG20571-2014 第 3.2.6 条	车辆通行区道路宽度 4m，拐弯处无遮挡	符合
23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应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且与员工宿舍应保持符合规定的安全距离	《安全生产法》 第 42 条	生活区与危险品生产区分开设置，距离符合规定	符合
24	变配电站不应设在甲、乙类厂房内或贴邻，且不应设置在爆炸性气体、粉尘环境的危险区域内。供甲乙类厂房专用的 10KV 及以下的变、配电站，当采用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分隔时，可一面贴邻。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 等标准的规定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第 3.3.8 条	变配电室独立设置在厂区东北角边缘，远离生产、储存场所	符合
25	配电室的位置应靠近用电负荷中心，设置在尘埃少、腐蚀性介质少、周围环境干燥和无剧烈振动的场所，并宜留有发展余地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第 4.1.1 条	无大负荷设备，配电室附近无尘埃、振动	符合
26	配电室内除本室用的管道外，不应有其它的管道通过。室内水、汽管道上不应设置阀门和中间接头；水、汽管道与散热器的连接应采用焊接，并应做等电位连结。配电屏上、下方及电缆沟内不应敷设水、汽管道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第 4.1.3 条	无其它管道通过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27	落地式配电箱的底部应抬高，高出地面的高度室内不应低于 50mm；其底座周围应采取封闭措施，并应能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箱内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第 4.2.1 条	底部已抬高不低于 10cm，箱门闭合	符合
28	配电室的门、窗关闭应密合；与室外相通的洞、通风孔应设防止鼠、蛇等小动物进入的网罩，其防护等级不宜低于现行国家标准规定的 IP3X 级。直接与室外露天相通的通风孔尚应采取防止雨、雪飘入的措施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第 4.3.7 条	门入口处设高 40cm 挡板，窗户设铁纱网	符合

总平面布置符合规范要求。

表 4.2.2 内部防火间距安全检查表

序号	相邻建（构）筑物	依据标准条款	标准距离 m	实际间距 m	检查结果
1	生产车间（甲类）--原料、成品仓库（甲类）	A 第 3.5.1 条	15	15.5	符合
2	生产车间（甲类）--北侧包装材料仓库（丙类）	A 第 3.4.1 条	12	16.4	符合
3	生产车间（甲类）--东南侧办公楼	A 第 3.4.1 条	25	34.5	符合
4	生产车间（甲类）--南侧粉料仓库（丁类）	A 第 3.4.1 条	12	12	符合
5	生产车间（甲类）--西侧围墙	A 第 3.4.12 条	5	5	符合
6	原料、成品仓库（甲类）--北侧包装材料仓库（丙类仓库）	A 第 3.5.1 条	15	17.7	符合
7	原料、成品仓库（甲类）--南侧办公楼	A 第 3.5.1 条	30	30	符合
8	原料、成品仓库（甲类）--南侧粉料仓库（丁类）	A 第 3.5.1 条	15	18	符合
9	原料、成品仓库（甲类）--东侧围墙	A 第 3.5.5 条	5	20	符合
10	原料、成品仓库（甲类）--东侧空桶棚（戊类）	A 第 3.5.1 条	15	16	符合
11	原料、成品仓库（甲类）--东侧消防泵房	A 第 3.5.1 条	15	17.9	符合
12	原料、成品仓库（甲类）--东北侧戊类仓库	A 第 3.5.1 条	15	18	符合
13	原料、成品仓库（甲类）--次要道路	A 第 3.5.1 条	5	5	符合
14	生产车间（甲类）--次要道路	A 第 3.4.1 条	5	5	符合
15	包装材料仓库（丙类仓库）--东侧戊类仓库	A 第 3.5.25 条	10	10	符合
16	包装材料仓库（丙类仓库）--西侧围墙	A 第 3.5.5 条	5	10	符合
17	包装材料仓库（丙类仓库）--北侧围墙	A 第 3.5.5 条	5	5	符合

18	粉料仓库（丁类仓库）—东侧办公室	A 第 3.5.2 条	10	23	符合
19	戊类仓库—东南侧消防泵房	A 第 3.5.2 条	10	15	符合
备注：表中标准取自 A.《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以上的建筑耐火等级均为二级；桶装原材料库、成品库总储量大于 10 吨。					

企业内部生产工艺装置、设施之间或与其他建（构）筑物之间防火间距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第五章 生产设备、设施、装置实际运行状况

5.1 生产设备、设施、装置实际运行状况

油漆生产过程为间歇式，均为物理混配过程。工艺过程主要有分散、研磨、包装等几个工序。生产设备、设施、装置主要有：分散机、砂磨机、拉缸、空压机等。

表 5.1 生产设备、设施、装置实际运行状况检查表

序号	设备、设施、装置名称	控制/操作方式	操作环境	涉及危险化学品物料危险特性	运行情况
1	分散机	手动/间歇式	火灾、爆炸、有毒场所	易燃、易爆、有毒	管道、阀门、机电系统、接地系统等运行正常
2	拉缸	手动/间歇式	火灾、爆炸、有毒场所	易燃、易爆、有毒	接地系统、阀门、管道、滑轮等运行正常
3	砂磨机	半自动/间歇式	火灾、爆炸、有毒场所	易燃、易爆、有毒	管道、阀门、机电系统、接地系统等运行正常
4	空压机	自动	普通场所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管道、阀门、机电系统、接地系统等运行正常
5	通风机	半自动/间歇式	火灾、爆炸、有毒场所	易燃、易爆、有毒	机电系统、接地系统、防护网等运行正常
6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自动，连续式	常温常压	易燃、易爆、有毒	已检测合格。运行正常

主要设备装置运行正常。

5.2 生产单元安全检查情况

表 5.2-1 生产装置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评价结果
1	化工企业厂区总平面应满足现行的国家标准《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 的要求，应根据厂内各生产系统及安全、卫生要求进行功能明确合理分区的布置，分区内部和相互之间保持一定的通道和间距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 第 3.2.1 条	生产区和办公区分开，防火间距符合要求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评价结果
2	总平面布置应根据当地气象条件和地理位置等,使建筑物具有良好的朝向和自然通风。生产有特殊要求和人员较多的建筑物,应避免西晒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 GB50489-2009 第 5.1.9 条	通风较好	符合
3	污水处理场、大型物料堆场、仓库区宜分别集中布置在厂区边缘地带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HG20571-2014 第 3.2.3 条	分开设置	符合
4	化工企业主要出入口不应少于二个,并宜位于不同的方位。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HG20571-2014 第 3.2.4 条	小型企业,生产区东南侧设一个主出入口,可供车辆及人员通行,西侧设一个紧急疏散出口	符合
5	机、电、仪修等操作人员较多的场所宜布置在厂前附近,避免大量人流经常穿行全厂或化工生产装置区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HG20571-2014 第 3.2.7 条	布置在厂区南部边缘	符合
6	总变电所应靠近厂区的边缘,进出线方便的地段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 GB50489-2009 第 5.3.1 条	布置在厂区东北侧边缘	符合
7	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的建(构)筑物的结构形式以及选用的材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中防火防爆规定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HG20571-2014 第 4.1.6 条	钢结构,防爆泄压面积符合规定;耐火等级二级,符合规定	符合
8	在满足生产的条件下,总图布置应结合声学因素合理规划,宜将高噪声区和低噪声区分开布置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HG20571-2014 第 5.3.3 条	高噪声场所(环保风机)独立设置	符合
9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应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应保持安全距离	《安全生产法》 第 42 条	不在同一建筑物内,距离符合要求	符合
10	建(构)筑物防直击雷、防雷电感应、防止雷电波侵入的措施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第 4.1.1 条	检测合格	符合
11	工艺设备、装置应有防静电措施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HG20571-2014 第 4.2 条	装置外壳已接地保护。	符合
12	配套的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第 6.2.1~4 条	设消防管网、室外消火栓	符合
13	爆炸性环境的电气装置应满足规范要求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2014 第 5.1.1 条	车间东侧墙边控制柜螺栓未上全	不符合
14	具有化学灼伤的危险作业场所,应设计洗眼器、喷淋器等安全防护措施,洗眼器、喷淋器的服务半径不大于 15m.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HG20571-2014 第 5.6.5 条	车间附近设置洗眼器、喷淋器数量符合要求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评价结果
15	机械伤害防护设施应满足规定要求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 第 4.6.2 条	运行良好	符合
16	常规防护设施应满足规定要求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 第 4.6.1 条	电机保护接地线良好	符合
17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安全生产法》第 38 条	所使用的设备、工艺为非淘汰类	符合
18	在生产或使用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的生产设施及储运设施的区域内,泄漏气体中可燃气体浓度可能达到报警设定值时,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泄漏气体中有毒气体浓度可能达到报警设定值时,应设置有毒气体探测器;既属于可燃气体又属于有毒气体的单组分气体介质,应设置有毒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与有毒气体同时存在的多组分混合气体,泄漏时可燃气体浓度和有毒气体浓度有可能同时达到报警设定值,应分别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和有毒气体探测器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2019 第 3.0.1 条	已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符合
19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号应送至有人值守的现场控制室、中心控制室等进行显示报警;可燃气体二级报警信号、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报警控制单元的故障信号应送至消防控制室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2019 第 3.0.3 条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信号除现场报警外,还接入有人值守的值班室	符合
20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的气体探测器、报警控制单元、现场警报器等供电负荷,应按一级用电负荷中特别重要的负荷考虑,宜采用 UPS 电源装置供电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2019 第 3.0.9 条	3 台可燃气体报警仪未接入 UPS 电源	不符合
21	释放源处于封闭式厂房或局部通风不良的半敞开厂房内,可燃气体探测器距其所覆盖范围内的任一释放源的水平距离不宜大于 5m;有毒气体探测器距其所覆盖范围内的任一释放源的水平距离不宜大于 2m	GB/T50493-2019 第 4.2.2 条	可燃气体探测器配备符合要求	符合
22	跨越道路上空的建构筑物(含桥梁隧道等)以及管线,应增设限高标志和限高设施	《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4387-2008 第 6.1.2 条	不跨越厂区道路上方	符合
23	生产作业场所的设备、设施布置,原料、产品堆放,人、车行道布置,都不应妨碍安全作业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技术规程》AQ5204-2008 第 3.4.3 条	人、车行道通畅	符合
24	甲、乙类液体的轻便容器(如桶、瓶)存放在室外时,应设置防晒棚或水喷淋(雾)设施。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技术规程》AQ5204-2008 第 4.5.3 条	室内储存	符合
25	生产作业场所防火应设置固定灭火装置等消防设施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技术规程》AQ5204-2008 第 4.6.1 条	厂区设置了 2 只 SN65 消防栓,覆盖全厂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评价结果
26	扑救溶剂油、二甲苯等甲、乙、丙类液体应选用干粉、卤代烷、二氧化碳型灭火器。生产区内每一个灭火器配置场所内的灭火器不应少于两个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技术规程》AQ5204-2008 第 4.6.4 条	使用干粉灭火器，MFZT35 型 2 只、MFZ/ABC4 型 13 只	符合
27	生产作业场所的各类建、构筑物、露天装置、贮罐应设置防雷设施。防雷措施及防雷装置应符合 GB 50057-2010 的要求。防雷设施应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安装和监测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技术规程》AQ5204-2008 第 4.7.1.1 条	资质单位检测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符合
28	生产作业场所内可能产生静电危害的物体应采取工业防静电接地措施，应符合 GB 12158-2006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技术规程》AQ5204-2008 第 4.7.2.1 条	涉及二甲苯等溶剂的法兰跨接、设备、设施接地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29	在输送和灌装过程时，应防止液体的飞散和飞溅，以减少静电产生。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技术规程》AQ5204-2008 第 4.7.2.2 条	有相应的防止液体的飞散和飞溅措施	符合
30	各设备之间、管线之间、以及设备、管线与厂房、建（构）筑物的墙壁之间的间距，应符合有关设计要求和建筑规范要求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技术规程》AQ5204-2008 第 4.9.3 条	安全间距满足规定要求	符合
31	生产作业场所的紧急通道和出入口，应设置明显醒目的标志。生产作业区入口及其他禁止明火和产生火花的场所应有禁止烟火的安全标志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技术规程》AQ5204-2008 第 4.12.2 条	已按要求设置	符合
32	对于毒性危害严重的生产过程和设备，应设计可靠事故处理装置及应急防护措施。在有毒性危害的作业环境中，应设置必要的洗眼器、淋洗器等卫生防护设施，其服务半径应小于 15m。并根据作业特点和防护要求，确定配置事故柜、急救箱或个人防护用品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技术规程》AQ5204-2008 第 4.13.4.3 条	车间门边均设置，原料成品仓库在其服务范围内	符合
33	企业应按照所生产不同涂料品种（包括树脂）的工艺特点制定工艺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或作业指导书）。涂料生产应按照工艺技术规程、安全操作规程（或作业指导书）执行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技术规程》AQ5204-2008 第 5.1.1 条	已制定	符合
34	生产作业区应禁止吸烟；易燃易爆场所作业人员不应穿着能产生静电火花的化纤织物工作服和带裸露铁钉的鞋；不应使用铁质工具及撞击会产生火花的其它工具；不应使用打火机、手机、相机等发火和电子设备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技术规程》AQ5204-2008 第 5.1.10 条	有要求，按要求执行	符合
35	灌装包装场地环境应平整、无油迹、保持清洁、通风良好。易燃易爆物品包装场地不应设地坑，作业人员不应在地坑中进行灌装包装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技术规程》AQ5204-2008 第 5.4.1.2 条	灌装包装场地环境平整、无油迹、保持清洁、通风良好	符合

生产车间内东侧墙边控制柜螺栓未上全；3 台可燃气体报警仪未接入 UPS 电源。

表 5.1 生产设备、设施、装置实际运行状况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结果
供配电				
1	低压配电室不应有与其无关的管道和线路通过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第 6.4.1 条	无无关的管道和线路通过	符合
2	敷设电气线路的管沟、电缆或钢管、所穿过不同区域之间墙或楼板处的空洞，应采取非燃烧材料严密堵塞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第 5.4.3 条	采取非燃烧材料严密堵塞	符合
3	架空线路不得跨越爆炸气体环境，架空线路与爆炸性气体环境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杆塔高的 1.5 倍。	GB50058-2014 第 5.4.3 条	不涉及	符合
4	移动式设备供电插座、电源开关应选用漏电保护型断路器	GB30871-2022 第 10.6 条	临时用电符合规定要求	符合
5	配电线路的敷设，应避免下列外部环境的影响： ①应避免由外部热源产生热效应的影响； ②应防止在使用过程中因水的侵入或因进入固体物而带来的损害； ③应防止外部的机械性损害而带来的影响； ④在有大量灰尘的场所，应避免由于灰尘聚集在布线上所带来的影响； ⑤应避免由于强烈日光辐射而带来的损害。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第 7.1.2 条	不受此类影响	符合
6	应急照明的设置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2008 第 13.8.6 条	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7	配电室低压配电柜前后地面均应铺设绝缘胶垫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DB11/527-2008 第 5.3 条	简易配电箱	符合
8	对爆炸、火灾危险场所内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设备和管道，均应采取静电接地措施	GB50160-2008（2018年版）第 9.3.1 条	无输送管道	符合
9	化工装置、设备，设施、储罐及建（构）筑物均应防雷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 及《石油化工装置防雷设计规范》GB50650 等有关规定。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 第 4.3.1 条	有可靠的防雷设施，且检测合格	符合
消防及环保				
1	工厂、仓库区内应设置消防车道。 占地面积大于 3000m ² 的甲、乙、丙类厂房的占地面积大于 1500m ² 的乙、丙类仓库，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应沿建筑物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第 7.1.3 条	厂区主消防通道为环形	符合
2	厂房、仓库、储罐（区）和堆场周围应设置室外消防栓系统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第 8.1.2 条	设置了室外消防栓系统	符合
3	厂房、仓库、储罐（区）和堆场周围应设置灭火器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第 8.1.9 条	配置了手持和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符合
4	不同的工艺尾气排入同一尾气处理系统，应进行安全风险分析	安监总管三（2014）68 号）	仅涂料一种，尾气中有粉尘、易燃液体。采用水膜除尘、光分解环保设施。光解装置处于爆炸危险区域之外。配电箱已改为防爆型	符合

符合安全要求。

第六章 储存装置实际运行状况

本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装置只有一栋原料成品仓库（甲类）。储存装置实际运行状况安全检查见表 6-1。

表 6-1 主要储存装置实际运行状况表

设备、设施、装置名称	工艺参数	控制方式	操作条件	涉及物料种类及理化特性	运行情况
原料、成品仓库（甲类）	常温	/	常温常压	易燃易爆、有毒	原料 200L 桶装，包装完好。产品纸箱外塑料膜包装，包装完好。

表 6-2 危险化学品仓库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标准	实际情况	检查结论
1	污水处理场、大型物料堆场、仓库区宜分别集中布置在厂区边缘地带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 第 3.2.3 条	仓库布置在厂区偏东侧	符合
2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采用隔离储存、隔开储存、分离储存的方式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储存。	GB15603-2022 第 5.1 条	已采用隔离储存、隔开储存、分离储存	符合
3	应选择符合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防火要求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储存要求的仓储设施进行储存。	GB15603-2022 第 5.2 条	已根据危化品特性、防火要求，MSDS 进行储存	符合
4	应根据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设计和经营许可要求，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品种、数量。	GB15603-2022 第 5.3 条	按设计和经营许可要求储存	符合
5	危险化学品储存应满足危险化学品分类、包装、储存方式及消防要求。	GB15603-2022 第 5.4 条	按危化品类别分类分库储存	符合
6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配存，应符合附录 A 及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要求。	GB15603-2022 第 5.5 条	仓库内无禁忌物料，均按要求储存	符合
7	储存爆炸物的仓库，其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以及物品存放应满足 GB18265 的要求。	GB15603-2022 第 5.6 条	不涉及	-
8	储存有毒气体或易燃气体，且其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仓库，其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 GB 18265 的要求。	GB15603-2022 第 5.7 条	不涉及	-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标准	实际情况	检查结论
9	储存具有火灾危险性危险化学品的仓库，耐火等级、层数、面积及防火间距应符合 GB50016 的要求。	GB15603-2022 第 5.8 条	储存仓库经过正规设计，耐火等级、层数、面积及防火间距符合要求	符合
10	剧毒化学品、易燃气体、氧化性气体、急性毒性气体、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氯酸盐、高锰酸盐、亚硝酸盐、过氧化钠、过氧化氢、溴素应分离储存。	GB15603-2022 第 5.9 条	不涉及	-
11	剧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按规定将储存地点、储存数量、流向及管理的情况报相关部门备案，剧毒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应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GB15603-2022 第 5.10 条	不涉及	-
12	室内储存场所不应设置员工宿舍。甲乙类物品的室内储存场所不应设办公室，其它室内储存场所确需设办公室时，其耐火等级应为一、二级，且门窗应直通室外	A 第 6.3 条	不设员工宿舍，与办公场所距离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13	甲乙丙类物品的室内储存场所其库房布局、储存类别及核定的最大储存量不应擅自改变。如需改建、扩建或变更使用用途的，应依法向当地住建委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或备案手续	A 第 6.4 条	在核定范围内	符合
14	库房储存物资应严格按照设计单位划定的堆装区域线和核定的存放量储存	A 第 6.6 条	在核定范围内	符合
15	库房内储存物品应分类、分堆、限额存放。每个堆垛的面积不应大于 150m ² 。库房内主通道的宽度不应小于 2m	A 第 6.7 条	满足规定	符合
16	库房内堆放物品应满足以下要求：堆垛上部与楼板、平屋顶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0.3m；	A 第 6.8 条	满足规定	符合
	物品与照明灯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0.5m；		满足规定	符合
	物品与墙之间距离不小于 0.5m；		部分靠墙堆放	不符合
	物品堆垛与柱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0.3m；		满足规定	符合
	物品堆垛与堆垛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1m		满足规定	符合
17	甲乙类物品的储存除执行 GB15603 的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甲乙类物品和一般物品以及容易发生化学反应或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应分间、分库储存，并在醒目处挂安全警示牌标明物品的性质和灭火方法；	A 第 6.10 条	无禁忌物质混存	符合
18	甲乙类桶装液体，不应露天存放。必须露天存放时，在炎热季节应采取隔热、降温措施		库内存放	符合
19	甲乙类物品的包装容器应牢固、密封，发现破损、残缺，变形和物品变质、分解等情况时，应及时进行安全处理，防止跑冒滴漏		包装牢固	符合
20	易自然或遇水分解的物品应在温度较低、通风良好和空气干燥的储存场所储存，并安装专用仪器定时检测，严格控制温度与湿度		不涉及	/
21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易制爆危	《危险化	不涉及	/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标准	实际情况	检查结论
	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其生产、储存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	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 645号,第 23条		
22	爆炸性气体环境的电气装置应满足规范要求	GB50058- 2014 第 5.2.1条	电气为防爆型	符合
23	释放源处于封闭式厂房或局部通风不良的半敞开厂房内,可燃气体探测器距其所覆盖范围内的任一释放源的水平距离不宜大于5m;有毒气体探测器距其所覆盖范围内的任一释放源的水平距离不宜大于2m	GB/T5049 3-2019 第 4.2.2条	可燃气体探测器 覆盖半径小于5m	符合
24	仓库的层数和面积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第3.3.2条规定	GB50016- 2014 (2018年 版)第 3.3.2条 规定	原料、成品仓库一 层,防火分区面积 不大于250m ²	符合
25	可燃材料仓库内宜使用低温照明灯具,并应对灯具的发热部件采取隔热等防火措施,不应使用碘钨灯等高温照明灯具。 配电箱及开关应设置在仓库外	GB50016- 2014 (2018年 版)第 10.2.5条 规定	节能灯具,开关设 置在室外	符合
注:A--《仓储场所防火安全管理规则》(GA1131-2014)				

部分物料存放与墙体距离不足。其它生产储存装置设施满足安全要求。

第七章 安全设施

7.1 安全设施运行情况及完好有效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检测和相关法定检测、检验数据，对该企业生产过程中全部安全设施运行情况及完好有效情况利用检查表实施评价，评价结果见下表。

1、预防事故设施

表 7.1-1 预防事故设施检查表

序号	安全设施分类	采取的安全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依据	所在部位	检验单位	检查日期	检验有效期/结果
一、检测、报警设施									
1	压力检测和报警设施	压力表		1	B 第 12 条	压缩空气储罐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2024. 11. 11	2025. 05. 10/合格
2	温度检测和报警设施	温度表		2	B 第 12 条	卧磨机	现场检查	2024. 11. 11	符合
3	液位检测和报警设施	——	——	——	B 第 12 条	——	——	——	不涉及
4	流量检测和报警设施	——	——	——	B 第 12 条	——	——	——	不涉及
5	组份检测和报警设施	——	——	——	——	——	——	——	不涉及
6	可燃气体检测和报警	可燃气体检测仪、报警器	GT-B60 / 4888/ 01/ BH-60	3 个报警器，10 个探头	C4. 1. 5	生产车间 4、原料、成品仓库 6	出厂检测 /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2024. 07. 09	2025. 06. 19/符合
7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和报警设施	——	——	——	——	——	——	——	不涉及
8	氧气检测和报警设施	——	——	——	——	——	——	——	不涉及
9	用于安全检查和安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PLT804	1	C4. 1. 5	安全部	现场检查	2024. 11. 11	出厂检测合格

序号	安全设施分类	采取的安全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依据	所在部位	检验单位	检查日期	检验有效期/结果
	析检验检测设备、仪器								
二、设备安全防护设施									
10	防护罩	防护罩		2	C4.6.2	泵、风机	现场检查	2024.11.11	符合
11	防护屏	——	——	——	——	——	——	——	不涉及
12	负荷限制器	——	——	——	——	——	——	——	不涉及（电动葫芦为自带）
13	行程限制器	——	——	——	——	——	——	——	
14	制动设施	——	——	——	——	——	——	——	
15	限速设施	限速牌	自制	1	——	大门处主干道	现场检查	2024.11.11	符合
16	防潮	防潮垫层		2	C4.5.1	仓库	现场检查	2024.11.11	符合
17	防雷设施	避雷线 避雷带		3	C4.3.1	车间、仓库	安徽省风云防雷安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4.12.20	2025.06.20/ 符合
18	防晒设施	——	——	——	C4.3.1	——	——	——	不涉及
19	防冻设施	保温层	自制		C4.3.1	水管道	现场检查	2024.11.11	符合
20	防腐设施	涂料	涂料		N5.1	钢结构表面	现场检查	2024.11.11	符合
21	防渗漏设施	填料	填料	法兰、泵等	N5.7.4	管道法兰、阀门、泵	现场检查	2024.11.11	符合
22	传动设备安全锁闭设施	——	——	——	N5.1	——	——	——	不涉及
23	电器过载保护设施	配电房	空气开关	2	F3.0.7、4.0.1、5.0.1;H3.1.1	进线总柜	现场检查	2024.11.11	符合
24	静电接地设施	静电释放棒	静电释放棒	3	C4.2.1	仓库、车间	安徽省风云防雷安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4.12.20	2025.06.20/ 符合
三、防爆设施									
25	电气防爆设施	防爆插座、开关	Exd II BT4(5、6)	开关、按钮、电机、灯具	G2.5.3	车间	现场检查	2024.11.11	符合
26	防爆仪表	防爆检测探头	Exd II CT4	4	C4.1.8	车间、仓库	现场检查	2024.11.11	符合

序号	安全设施分类	采取的安全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依据	所在部位	检验单位	检查日期	检验有效期/结果
27	抑制助燃物品混入设施(氮气封)	---	---	---	---	---	---	---	不涉及
28	抑制易燃、易爆气体形成设施(氮气封)	---	---	---	---	---	---	---	不涉及
29	抑制粉尘形成设施	---	---	---	---	---	---	---	不涉及
30	阻隔防爆器材	---	---	---	---	---	---	---	不涉及
31	防爆工具	木锤等	木质合金			仓库 车间、机修	现场检查	2024. 11. 11	符合
四、作业场所防护设施									
32	防辐射措施	---	---	---	---	---	---	---	不涉及
33	防静电措施	静电接地网、静电释放棒	镀锌扁铁、扁铁	多处	C4. 2. 1	砂磨机、分散机、门边	安徽省风云防雷安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4. 12. 20	2025. 06. 20/ 符合
34	防噪音措施	---	---	---	---	---	---	---	低噪声, 无需设置
35	通风(除尘、排毒)措施	轴流风扇	防爆型	2	C5. 1. 1	生产车间、仓库	现场检查	2024. 11. 11	符合
36	防护栏(网)	---	---	---	C4. 6. 1	---	---	---	---
37	防滑措施	地面防滑处理		车间、仓库	J5. 1	混凝土	现场检查	2024. 11. 11	符合
38	防灼烫措施	---	---	---	C3. 6. 1	---	---	---	不涉及
五、安全警示标志									
39	指示作业安全标志	警示牌标志、疏散出口标志	外购	多处	C6. 2 L 第四节	车间	现场检查	2024. 11. 11	符合
40	警示作业安全标志		自制	多处	C6. 2. 2	车间、仓库、配电	现场检查	2024. 11. 11	符合
41	逃生避难标志设施	---	---	---	C6. 2	---	---	---	不涉及
42	风向标	风向标	铁质	1		仓库	现场检查	2024. 11. 11	符合

2、控制事故设施

表 7.1-2 控制事故设施检查表

序号	安全设施分类	采取的安全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依据	所在部位	检验单位	检验日期	检验有效期/结果
一、泄压和止逆设施									
43	安全阀	安全阀	A27W-16T DN25	1	Q5.6.5	储气罐顶部	无锡市惠锡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2024.07.09	2025.07.08/ 合格
44	爆破片	——	——	——	——	——	——	——	不涉及
45	放空管	——	——	——	Q5.6.5	——	——	——	——
46	止回阀	——	——	——	Q5.6.5	——	——	——	——
47	真空系统的密封设施	——	——	——	——	——	——	——	不涉及
二、紧急处理设施									
48	紧急备用电源	汽油发电机/UPS电源	2.2KW、UPS	1/1		消防泵房/门卫	现场检查	2024.11.11	符合
49	紧急切断阀	——	——	——	——	——	——	——	不涉及
50	分流设施	——	——	——	——	——	——	——	不涉及
51	排放（火炬）	——	——	——	——	——	——	——	不涉及
52	吸收设施	——	——	——	——	——	——	——	不涉及
53	中和设施	——	——	——	——	——	——	——	不涉及
54	冷却设施	循环水		3	Q5.6.5	砂磨机	现场检查	2024.11.11	符合
55	通入或加入惰性气体的抑制设施	——	——	——	——	——	——	——	不涉及
56	反应抑制剂等设施	——	——	——	——	——	——	——	不涉及
57	紧急停车设施	——	——	——	——	——	——	——	不涉及
58	仪表连锁设施	——	——	——	——	——	——	——	不涉及

3、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

表 7.1-3 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检查表

序号	安全设施分类	采取的安全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依据	所在部位	检验单位	检验日期	检验有效期/结果
一、防止火灾蔓延设施									
59	阻火器	汽车阻火器	外购	1	C4.1.11	传达室	现场检查	2024.11.11	符合
60	安全水封	——	——	——	——	——	——	——	不涉及
61	回火防止器	——	——	——	——	——	——	——	不涉及
62	防油（火）堤	——	——	——	——	——	——	——	不涉及

序号	安全设施分类	采取的安全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依据	所在部位	检验单位	检验日期	检验有效期/结果
63	防爆墙	---	---	---	---	---	---	---	不涉及
64	防爆门	---	---	---	---	---	---	---	不涉及
65	防火墙	---	---	---	---	---	---	---	不涉及
66	防火门	---	---	---	---	---	---	---	不涉及
67	蒸汽幕	---	---	---	---	---	---	---	不涉及
68	水幕	---	---	---	---	---	---	---	不涉及
69	防火材料涂层	涂料	涂料		R3	车间、仓库钢结构	现场检查	2024.11.11	符合
二、灭火设施									
70	水喷淋	---	---	---	---	---	---	---	不涉及
71	惰性气体	---	---	---	---	---	---	---	不涉及
72	蒸汽释放设施	---	---	---	---	---	---	---	不涉及
73	泡沫释放灭火设施	---	---	---	---	---	---	---	不涉及
74	消火栓	室外消防栓/室内	SN100/60	1/2	A8.1.2	厂区/车间外	现场检查	2024.11.11	合格
75	高压水枪(炮)	---	---	---	---	---	---	---	不涉及
76	灭火器	推车式干粉手提式干粉	35kg 8kg	2 15	---	仓库、车间配电房	现场检查	2024.11.11	符合
77	消防水管网	消防水管网	自制	1	A8.1.2	厂区	现场检查	2024.11.11	符合
三、紧急个体处置设施									
78	洗眼器	洗眼器		1	C5.1.4、5.6.5	车间	现场检查	2024.11.11	符合
79	喷淋器	洗眼器		1		车间	现场检查	2024.11.11	符合
80	逃生器	---	---	---	---	---	---	---	不涉及
81	逃生素	---	---	---	---	---	---	---	不涉及
82	应急照明	应急照灯		1	A11.3.1	配电房 1 个	现场检查	2024.11.11	符合
四、应急救援设施									
83	堵漏装备	木塞等		若干	M	工具柜	现场检查	2024.11.11	符合
84	工程抢险装备	扳手等		若干	M	工具柜	现场检查	2024.11.11	符合
85	现场受伤人员医疗抢救装备	急救箱		1	M	车间	现场检查	2024.11.11	符合
五、逃生避难设施									
86	逃生安全通道(梯)	---	---	---	---	---	---	---	不涉及
87	避难安全通道(梯)	---	---	---	A3.7.6	---	---	---	不涉及

序号	安全设施分类	采取的安全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依据	所在部位	检验单位	检验日期	检验有效期/结果
88	安全避难所	——	——	——	——	——	——	——	不涉及
89	避难信号	——	——	——	——	——	——	——	不涉及
六、劳动防护用品和装备									
90	头部	安全帽		4	P	仓库备用	现场检查	2024.11.11	符合
91	面部	防护面罩		1只/人	P	配料工	现场检查	2024.11.11	符合
92	视觉	防护眼镜		1双/人	P	操作员工	现场检查	2024.11.11	符合
93	呼吸	呼吸防护装备		2只/人月	P	所有操作工	现场检查	2024.11.11	符合
94	听觉器官	——	——	——	——	——	——	——	不涉及
95	四肢	劳保手套、劳保鞋	按相关规定	2双/1双(每月)	P	所有操作工	现场检查	2024.11.11	符合
96	躯干防火	——	——	——	——	——	——	——	不涉及
97	防毒	防毒面具 防毒服	滤毒罐、3#	4	P	车间专柜	现场检查	2024.11.11	符合
98	防灼烫	——	——	——	P	——	——	——	不涉及
99	防腐蚀	——	——	——	P	——	——	——	不涉及
100	防噪声	——	——	——	——	——	——	——	不涉及
101	防光射	——	——	——	——	——	——	——	不涉及
102	防高处坠落	安全带		1	P	仓库	现场检查	2024.11.11	符合
103	防砸击	——	——	——	——	——	——	——	不涉及
104	防刺伤	——	——	——	——	——	——	——	不涉及

注：A—《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B—《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原劳动部劳部发【1995】第56号；C—《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D—《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GB50439-2019；E—《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2010；F—《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50062-2008；G—《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H—《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J—《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K—《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GB4053.3-2016；L—《安全标志使用导则》GB2894-2008；M—《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N—《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2023；P—《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2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GB 39800.2-2020；Q—《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12801-2008，R—《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20

评价结果：安全设施运行、运转正常、完好。

7.2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装设的自动化控制系统运行及完好情况

该企业产品生产工艺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

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7.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相关设备、设施情况

本公司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7.4 可能造成重大事故后果的事故隐患

根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规定，对企业是否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排查，经排查该企业无可能造成重大事故后果的事故隐患。

表 7.4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A	专职安全员吴玉美已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	不构成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A	均持证上岗	不构成
3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A	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	不构成
4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A	不涉及	不构成
5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A	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不构成
6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A	不涉及	不构成
7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A	不涉及充装	不构成
8	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A	无此类物质	不构成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9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A	不涉及	不构成
10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A	经正规设计	不构成
11	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A	不使用	不构成
12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A	设置了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采用防爆电气	不构成
13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A	不涉及	不构成
14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A	已设 UPS 不间断电源	不构成
15	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A	正常投入使用	不构成
16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A	已建立	不构成
17	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A	已制定	不构成
18	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A	特殊作业按国家标准规定执行	不构成
19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A	成熟工艺	不构成
20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A	危险化学品存放符合国家标准规定	不构成
注：A--《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第八章 安全管理

8.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设置和配备情况

企业设立安全科，具体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吴玉美为专职安全员。该公司现有职工14人，通过有关部门培训及取得相关资质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4人，其中专职安全员1人，注册安全工程师（化工安全）1人，其安全管理人员的数量符合规定。

表 8.1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1	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有效持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	法定代表人蒋风平已考核合格	符合
2	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培训有效持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	主要负责人华玉已考核合格	符合
3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有效持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	专职安全员吴玉美已考核合格	符合

8.2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技术规程和作业安全规程的制订和执行情况

公司在 2024 年 1 月公司对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修订完成并发布，2024 年 6 月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修订完成，并于 2024 年 7 月发文公布执行。本次修订和完善了 55 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21 个岗位安全责任制，各岗位和设备操作安全规程共 13 项；执行情况良好。

表 8.2-1 安全生产责任制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执行情况	结论
1	主要负责人责任制	《安全生产法》第4、21条	已建立，比较完善	执行情况良好	符合
2	分管负责人责任制	《安全生产法》第4条	不设分管负责人	执行情况良好	符合

3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责任制	《安全生产法》第25条	已建立，比较完善	有安全科及安全员责任制。执行情况良好。	符合
4	职能部门安全责任制	《安全生产法》第4条	已建立，比较完善	有安全科、生技科、财务科、销售科、质检科、办公室等部门责任制。执行情况良好	符合
5	车间（部门）领导责任制	《安全生产法》第4条	已建立，比较完善	各部门负责人责任制执行情况良好	符合
6	车间（部门）安全员责任制	《安全生产法》第4条	已建立，比较完善	执行情况良好	符合
7	技术人员（工艺、设备、电工、分析化验等）责任制	《安全生产法》第4条	已建立，比较完善	相关人员责任制执行情况良好	符合
8	班组长、班组安全员责任制	《安全生产法》第4条	已建立，比较完善	执行情况良好	符合

表 8.2-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执行情况	结论
1	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安全生产法》第4、58条	已建立，逐步完善	执行情况良好	符合
2	从业人员的劳动防护用品（具）发放和穿戴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法》第4、57条	已建立。比较完善	分别按月（季）发放	符合
3	安全生产例会等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14条	已建立。比较完善	执行情况良好	符合
4	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14条	已建立，比较完善	执行情况良好	符合
5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14条	已建立，比较完善	执行情况良好	符合
6	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14条	已建立，已完善	执行情况良好	符合
7	领导干部轮流现场带班制度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14条	已建立，比较完善	执行情况良好	符合
8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14条	已建立，逐步完善	执行情况良好	符合
9	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14条	已建立	执行情况良好	符合
10	重大危险源评估和安全管理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14条	已建立	执行情况良好	符合
11	变更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14条	已建立	执行情况良好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执行情况	结论
12	应急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14条	已建立	执行情况良好	符合
13	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事件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14条	已建立	执行情况良好	符合
14	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14条	已建立	执行情况良好	符合
15	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14条	已建立	执行情况良好	符合
16	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盲板抽堵、动土、断路、设备检维修等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14条	已建立	执行情况良好	符合
1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14条	已建立	执行情况良好	符合
18	职业健康相关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14条	已建立	执行情况良好	符合
19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维护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14条	已建立	执行情况良好	符合
21	承包商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14条	已建立	执行情况良好	符合
22	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制度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14条	已建立	执行情况良好	符合
23	仓库安全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14条	已建立	执行情况良好	符合

表 8.2-3 岗位安全作业规范、规程建立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建立及执行情况	检查结果
1	吊装作业安全规范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	已建立，执行情况良好。	符合
2	动火作业安全规范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	已建立，执行情况良好。有台账。	符合
3	动土作业安全规范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	已建立，执行情况良好。。	符合
4	断路作业安全规范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	已建立，执行情况良好。	符合
5	高处作业安全规范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	已建立，执行情况良好。	符合
6	临时用电作业安全规范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	已建立，执行情况良好。有台账。	符合
7	盲板抽堵作业安全规范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	不涉及	/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建立及执行情况	检查结果
8	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	已建立，执行情况良好。有台账	符合
9	企业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特点和原辅料、产品的危险性编制岗位操作安全规程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 15 条	已编制了车间各岗位、公辅工程、八大类作业、设备等 23 项安全操作规程，执行情况良好	符合

8.3 职业危害管理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规定，依据《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该企业涉及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二甲苯等。为预防产生职业危害，企业分别从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上采取安全措施，以降低职业危害产生的影响。

1、安全技术措施：车间分散机处拉缸上方和灌装处上方设置排风罩。分散、砂磨、灌装作业场所设置了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设置了局部通风机、洗眼器和喷淋器。配料职工配备了过滤式防毒面具。

2、安全管理措施

公司制订了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照规程规定的程序操作；加强对职工职业危害预防知识培训，使职工掌握在生产过程中如何去保护自己；为职工配备合适的个体劳动防护用品，并进行如何正确佩戴、保养知识培训。企业定期对职工进行体检，本年度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委托宁国健民医院对职工进行职业健康监护体检（宁健职检总〔2024〕第 521 号），没有发现职业危害或疑似职业危害人员。作业场所职业危害检测工作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安徽恒准环境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检测结果合格（检测报告编号：24JC348681492152）。

公司职业危害管理满足规定要求。

8.4 从业人员条件及其安全生产再教育、再培训情况，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印发的《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安委〔2020〕3号）中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精细化工“四个清零”是指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自动化控制装备改造、从业人员学历资质达标、人员密集场所搬迁改造四项安全整治任务完成“清零”。宁国市宁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涉及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自动化控制装备改造、人员密集场所搬迁改造，从业人员学历资质达标情况如下：法定代表人蒋风平，本科学历，网络教育经济学专业，由于个人身体原因，现已委托总经理华玉为企业主要负责人（详见附件全权委托书）；总经理华玉，专科学历，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专职安全员吴玉美，专科学历，化工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汪先顺（正在注册中），化工安全专业。

法定代表人蒋风平、总经理华玉及专职安全员吴玉美共3人参加安全生产理论知识培训，均通过考核取证。

公司特殊工种有：电工1人，已持证且在有效期内。叉车司机一人，已持证且在有效期内。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详见附件。

其它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公司制订了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再教育计划，教育培训工作按规定开展，培训的内容。

表 8.4 安全培训教育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从业人员培训				
1	新入厂培训教育	《安全生产法》第 28、58 条	能够对新入厂职工进行三级培训教育	合格
2	变换工种培训教育	《安全生产法》第 28、58 条	不涉及	/

序号	检查内容	依 据	实际情况	检查 结果
3	开停工前教育	《安全生产法》 第 28、58 条	能进行停工复岗前的培训教育	合格
4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投产前的专门教育	《安全生产法》 第 29 条	不涉及	/
5	定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	《安全生产法》 第 28 条	能定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	合格
6	外来人员管理、教育	《安全生产法》 第 28 条	能进行此类培训教育	合格
7	如实告知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安全生产法》 第 44 条	制定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合格
特种作业人员				
1	电工作业	《安全生产法》 第 30 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0 号）	1 人，外聘	合格
2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企业未配，外协委托作业	—
3	高处作业		无此专业作业	--
4	制冷与空调作业		无此专业作业	—
5	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 —危险化工工艺		不涉及	--
6	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 —自动化仪表		不涉及	--
7	安全监管总局 认定的其他作业		无	--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				
1	特种设备相关管理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140 号令（2011）修订版）、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种类与项目》（2011 年第 95 号）、 关于印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考核大纲》的通知（原国家质监总局 国质检特〔2013〕680 号）	无	--
2	锅炉作业		不涉及	--
3	压力容器作业		不涉及	--
4	气瓶作业		无	---
5	压力管道作业		无	--
6	起重机械		无此专业作业	---
7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		配备叉车工，持证上岗	合格

8.5 应急救援预案制订、修订和演练情况及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应急救援器材、设施设备配置的符合性

企业已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的规定，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制定了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按照 2 号令规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于 2024 年 12 月 03 日经宁国市应急管理局重新备案（备案号：34188120240000035）。

企业已建立了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组和应急救援小组，并落实了人员，规定了职责。危险化学品专项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每年度演练 2 次。2024 年度分别于 05 月 18 日、09 月 12 日进行演练，综合预案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进行了演练。演练后均组织人员对演练效果进行了评价，找出演练过程存在的不足，提出进一步改进、提升的建议。

公司配备的应急救援器材见下表。

表 8.5 企业配备的主要应急救援器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设置地点
1	干粉灭火器	4KG/35KG	16/3	车间、仓库
2	消火栓	/	3	车间、仓库
3	防毒面罩	P-A-1	4	车间
4	防护口罩	/	30	车间
5	安全帽	/	10	车间
6	防护手套	P538	30	车间
7	应急照明灯	/	2	车间

8	洗眼器	Y503	2	车间、仓库
9	防静电工作服	/	10	车间
10	防毒口罩	/	8	车间
12	化学护目镜	/	10	车间
14	防静电滴塑手套	/	10	车间
15	防火服	/	1	办公室
16	多功能应急照明手电	CA201	2	办公室
17	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	PLT804	1	办公室

公司配备的预防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器材，可处理危险化学品初期事故。配备的消防器材可有效扑灭厂区内任何一处的初期火情。此处距离宁国市消防中队超过 30km，消防中队在 30 分钟后才可到达。公司应急救援应以自救为主。

8.6 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企业根据财政部财资〔2022〕13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按月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库房、罐区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2023 年度销售额 630 万元，2024 年度按 4.5%比例计提，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28.35 万元，本年度每月按 2.36 万元提取。

表 8.6 安全生产投入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1	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安全生产法》第 31 条	制定有安全投入相关制度，安全设施投资纳入概算中	符合
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安全生产法》第 47 条	劳动防护用品按标准发放，安全培训教育费用满足要求	符合
3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	《安全生产法》第 23 条	根据财政部财资〔2022〕136 号文执行	符合

4	安全设施（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连锁、报警、通讯、防灼伤冲淋、洗浴、休息等）投入应到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16 条	配置有监测、防火、灭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其投入基本到位	符合
5	安全措施、隐患整改投入应到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17 条	一旦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并保证资金投入到位	符合
6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安全生产法》第 51 条	公司为员工办理了工伤保险	符合

安全投入基本满足企业安全生产需要。

8.7 安全标准化运行及持续改进情况

宁国市宁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06 日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证书（证书编号：皖 AQBWHIII202501002），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该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中的各要素要求，开展安全标准化工作，按“检查和自评”要求对照每一个要素进行检查和自评。

企业对评审单位出具的考评报告中的不合格项（扣分项），制订了整改方案，进行了整改，并提供了整改报告及整改图片。

通过对安全标准化实施情况进行评定，查验了企业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应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查验了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完成情况。考核和自评工作已形成正式文件，制订了整改提高措施并将结果向所有部门和全体员工进行通报，并进行考核。

企业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了修改完善，持续进行改进提高，不断提高安全绩效。

宁国市宁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 P-D-C-A 循环不断提升企业的安全

管理水平。

8.8 企业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的情况

本公司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8.9 对照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评价

依据《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应急〔2020〕84号）对照“分类内容”逐项检查详见下表：

表 8.9 分类整治检查表

序号	分类内容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一、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类			
1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未经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和施工建设；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未经具有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化工石化专业甲级设计资质的化工石化设计单位设计。	公司自 2022 年取证以来，没有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
2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符合
3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无法整改的。	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	/
4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	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
二、停产停业整顿或暂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类			
1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使用许可证（试生产期间除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超许可范围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	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超许可范围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	符合
2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	不涉及新开发或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	/

	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3	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不具备紧急停车功能，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未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不涉及重大危险源	/
4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
5	装置的控制室、机柜间、变配电所、化验室、办公室等不得与设有甲、乙 _A 类设备的房间布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机柜间、变配电所、化验室、办公室等与设有甲、乙 _A 类设备的房间未布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符合
6	爆炸危险场所未按照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爆炸危险场所已按照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符合
7	涉及光气、氯气、硫化氢等剧毒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外的公共区域（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不涉及	/
8	全压力式液化烃球形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半冷冻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或遇水发生反应的液化烃储罐除外），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不涉及	/
9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液氯钢瓶充装、电子级产品充装除外）	不涉及	/
10	氯乙烯气柜的进出口管道未设远程紧急切断阀；氯乙烯气柜的压力（钟罩内）、柜位高度不能实现在线连续监测；未设置气柜压力、柜位等联锁。存在以上三种情形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且情节严重的。	不涉及	/
1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已依法经考核合格	符合
12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而上岗操作的。	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	符合
13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已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符合

14	未编制岗位操作规程，未明确关键工艺控制指标。	已编制岗位操作规程，已明确关键工艺控制指标	符合
15	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不符合国家标准，实施特殊作业前未办理审批手续或风险控制措施未落实，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符合国家标准，实施特殊作业前已办理审批手续或风险控制措施已落实	符合
16	列入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范围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未开展评估，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不涉及化学反应，均为物理过程	符合
17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已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不存在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符合
三、限期改正类			
1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建设项目未按要求组织开展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	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	/
2	重大危险源未按国家标准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分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储存（不少于 30 天）等功能。	不涉及重大危险源	/
3	现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未完成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同时未按照《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7〕1 号）的有关方法对相关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进行热稳定性测试和蒸馏、干燥、储存等单元操作的风险评估；已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企业未根据反应危险度等级和评估建议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补充完善安全管控措施的。	不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	/
4	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布置在装置区内，且未完成搬迁的；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布置在装置区内，但未按照《石油化工控制室抗爆设计规范》（GB50779）完成抗爆设计、建设和加固的。	不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	/
5	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	不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	/
6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不涉及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	/

7	未按照标准设置、使用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号未发送至有人值守的现场控制室、中心控制室等进行显示报警。	已按照标准设置、使用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信号已发送至有人 24 小时值守值班室	符合
8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不涉及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	/
9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	物理过程，无化学反应。无需设置双重电源。已设备用发电机	符合
10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新入职的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不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新入职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不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	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	/
11	未建立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董事长或总经理等主要负责人未每天作出安全承诺并向社会公告。	已建立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总经理已每天作出安全承诺并向社会公告。	符合
1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已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已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	符合
13	未将工艺、设备、生产组织方式等方面发生的变化纳入变更管理，或在变更时未进行安全风险分析。	三年内无变化，不涉及	/
14	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已按照《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符合

企业安全条件符合规定要求。

8.10 企业变更管理情况

2022 年 02 月换证后至今无变更。企业已建立变更管理制度。

表 8.10 变更管理情况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建立及执行情况	检查结果
1	当工艺技术、设备发生重大变更时，要及时审核修订操作规程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制度中已规定。无变更	符合
2	企业在工艺、设备、仪表、电气、公用工程、备件、材料、化学品、生产组织方式和人员等方面发生的所有变化，都要纳入变更管理		变更管理制度中已明确适用范围	符合
3	变更管理制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变更的事项、起始时间，变更的技术基础、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消除和控制安全风险的措施，是否修改操作规程，变更审批权限，变更实施后的安全验收等。		变更管理制度内容符合要求。变更过程按此规定履行申请、审批、执行、验收程序	符合
4	实施变更前，企业要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检查，确保变更具备安全条件；		制度中已规定。无变更	符合
5	明确受变更影响的本企业人员和承包商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相应的培训。		制度中已规定。无变更	符合
6	变更完成后，企业要及时更新相应的安全生产信息，建立变更管理档案。		已建立变更管理档案	符合
7	变更管理程序：申请、审批、验收。变更结束后，企业主管部门应对变更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并形成报告，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相关部门收到变更验收报告后，要及时更新安全生产信息，载入变更管理档案。		变更程序按此规定执行。已建立变更档案	符合

企业变更管理符合规定要求。

8.11 承包商安全管理情况

企业建立了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与入厂作业的承包商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对入厂的承包商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表 8.11 承包商安全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建立及执行情况	检查结果
1	企业应建立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制定承包商准入标准，严格承包商资格审查；将承包商在本企业发生的事故纳入企业事故管理。	AQ/T3034-2022 第 4.14.1 条	已制定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将承包商在本企业发生的事故纳入企业事故管理。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建立及执行情况	检查结果
2	企业应与承包商签订安全协议或合同附件,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义务与要求,对承包商的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AQ/T3034-2022 第 4.14.2 条	已签订安全协议	符合
3	企业应对承包商作业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可凭合格证或人员身份证明入厂,保存承包商人员安全教育记录;对承包商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技术负责人)进行专项安全培训。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未经培训的承包商人员进入厂区。	AQ/T3034-2022 第 4.14.3 条	对入厂的承包商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符合
4	企业应对承包商的施工方案,尤其是其中的风险辨识结果、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核。	AQ/T3034-2022 第 4.14.4 条	按规定审核	符合
5	作业前,企业应进行作业现场安全交底,告知承包商作业现场周边潜在的火灾、爆炸及有毒物质泄漏等的风险及可能的作业风险,以及应急响应措施和要求等。	AQ/T3034-2022 第 4.14.6 条	作业前进行安全交底	符合
6	企业应对承包商作业进行全程安全监管,对特级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应全程视频监控;应建立对承包商的监督检查记录,保存承包商在本企业作业中的事故事件记录。	AQ/T3034-2022 第 4.14.7 条	对其特殊作业进行安全检查	符合
7	企业应与承包商建立沟通机制,定期进行沟通,内容主要包括作业变更信息(环境、作业范围、安全管理要求)、作业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事故事件等。	AQ/T3034-2022 第 4.14. 4.14.8 条	定期对承包商进行安全检查	符合
8	企业应定期评估承包商安全业绩,及时淘汰业绩不达标的承包商,优化承包商资源。	AQ/T3034-2022 第 4.14.10 条	已建立承包商对承包商的业绩评定	符合

企业对承包商的安全管理符合规定要求。

8.12 作业许可安全管理

企业建立了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并根据 GB30871-2022 规定,修订了该制度,特殊作业票已进行更新。

表 8.12 作业许可安全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建立及执行情况	检查结果
1	企业应建立作业许可管理制度,明确作业许可范围、作业许可管理流程、作业风险管控措施、作业许可类别分级和审批权限、作业实施及相关人员培训与资质要求等内容	GB30871-2022 第 4.13.1 条	已制定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规定了特殊作业申请、审批、实施、验收程序.	符合
2	企业应对生产或施工作业区域内作业程序(规程)未涵盖的非常规作业进行许可管理,作业许可范围包括: a) GB30871 中规定的特殊作业; b) 装置区施工和检维修作业; c) 设备、管线打开; d) 企业认为需要通过许可管理的其他作业.	GB30871-2022 第 4.13.2 条	已涵盖	符合
3	企业作业许可应执行一事一审批;作业环境、条件和作业内容发生变化时,应重新进行作业许可审批;作业许可票证应存档.	GB30871-2022 第 4.13.3 条	执行“一事一审批”	符合
4	作业许可审批前,应开展作业人员能力评估、作业风险分析、作业设备设施完好性及适用性确认、现场作业环境检查、风险预防措施落实情况核查,并明确应急处置措施.	GB30871-2022 第 4.13.4 条	检查作业票:作业前已进行风险辨识等各项确认	符合
5	作业许可监护人、作业人应经过相关培训,熟悉作业许可管理制度、作业风险及管控措施、审批步骤和工作要求	GB30871-2022 第 4.13.5 条	相关人员经过企业内部培训	符合
6	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盲板抽堵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等特殊作业,应执行 GB 30871 中作业许可相关规定.	GB30871-2022 第 4.13.6 条	已作出规定	符合
7	企业应定期对作业许可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作业许可管理制度进行审核,及时分析整改发现的问题,持续提升作业许可管理水平.	GB30871-2022 第 4.13.7 条	企业对照执行	符合

企业对特殊作业安全管理符合规定要求。

第九章 对策与建议

9.1 提出采纳和宜采纳消除或减弱危险、危害的技术和管理对策措施建议

建议：

1. 物料、产品应严格执行定置管理制度存放指定地点。
2.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应经常检查、检测，保证其有效。其检测探头附近一米范围内不要堆放物品，应保持空气流畅，确保检测数据准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应定期提交具备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
3. 事故应急救援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应按规定频次进行演练（每6个月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4. 电气线路应按规定要求穿管、固定、有序设置。
5. 设备、装置、设施应严格执行定期检查制度，完善各类台账及记录。
6. 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7. 原料、成品库（甲类）最大储量不应大于10吨。
8. 严格履行变更、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9.2 列出生产工艺系统（包括公辅设施）存在的事故隐患及整改紧迫程度

表 9.2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与建议

序号	存在隐患	依据	整改措施与建议	整改紧迫度
1	粉料仓库（丁类）灭火器材缺失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第10.0.1条	增设灭火器	立即整改
2	3台可燃气体报警仪未接入UPS电源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	可燃气体报警仪接入UPS电源	立即整改

序号	存在隐患	依据	整改措施与建议	整改紧迫度
		GB/T50493-2019 第 3.0.9 条		
3	生产车间东墙边控制柜螺栓未上全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第 5.1.1 条	采用防爆挠性软管连接	立即整改
4	生产车间砂磨机上的控制仪表盘污染，无法识别指示标识	-	清洗控制仪表盘油污	立即整改
5	空气缓冲罐上的压力表未见校验合格标识	-	增贴校验合格标识	立即整改

9.3 确认事故隐患整改完成情况和对策措施及建议的采纳情况

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整改完成后，经现场复查合格。

表 9.3 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复查汇总表

序号	整改项目内容	整改建议	整改情况	整改结果判定
1	粉料仓库（丁类）灭火器材缺失	增设灭火器	已增设灭火器	符合
2	空气缓冲罐上的压力表未见校验合格标识	增贴校验合格标识	压力表、气体检测仪已增贴校验合格标识	符合
3	车间东墙边控制柜螺栓未上全	螺栓上全	螺栓已上全	符合
4	车间砂磨机上的控制仪表盘污染，无法识别指示标识	清洗控制仪表盘油污	控制仪表盘油污已清洗	符合
5	3 台可燃气体报警仪未接入 UPS 电源	可燃气体报警仪接入 UPS 电源	可燃气体报警仪已接入 UPS 电源	符合

整改情况符合安全要求。

第十章 安全评价结论

10.1 各评价单元小结

1. 宁国市宁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2006 年隐患整改时迁址重建于中溪镇凤凰村，符合规划和布局。

2. 企业生产储存装置与外部相邻建（构）筑物之间安全防护间距，企业内部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均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

3. 企业不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企业生产工艺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采用的安全设施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规定。

4. 企业成立了以总经理华玉为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了安全科，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5. 企业已建立健全总经理、各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职工、各职能部门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6. 2024 年 7 月企业完成对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修订，对包括吊装、动火、动土、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受限空间作业等在内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设备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了修订。

7.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均再次经过安全管理知识培训，均考核合格取证，其管理能力和水平满足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特种作业经专业培训，考核合格，持有效资格证上岗。其他管理人员也定期参加企业组织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管理知识培训、考核。企业对职工均进行岗前培训及岗位培训，使职工掌握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熟悉相关危险品的特性，掌握应急救援措施。

8. 2025 年 01 月 20 日企业对生产的危险化学品重新进行了登记，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至 2028 年 01 月 19 日。

9. 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规定，修订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已经备案。企业成立了应急救援组织和应急救援人员，配备了应急救援器材，并按预案规定的频次进行演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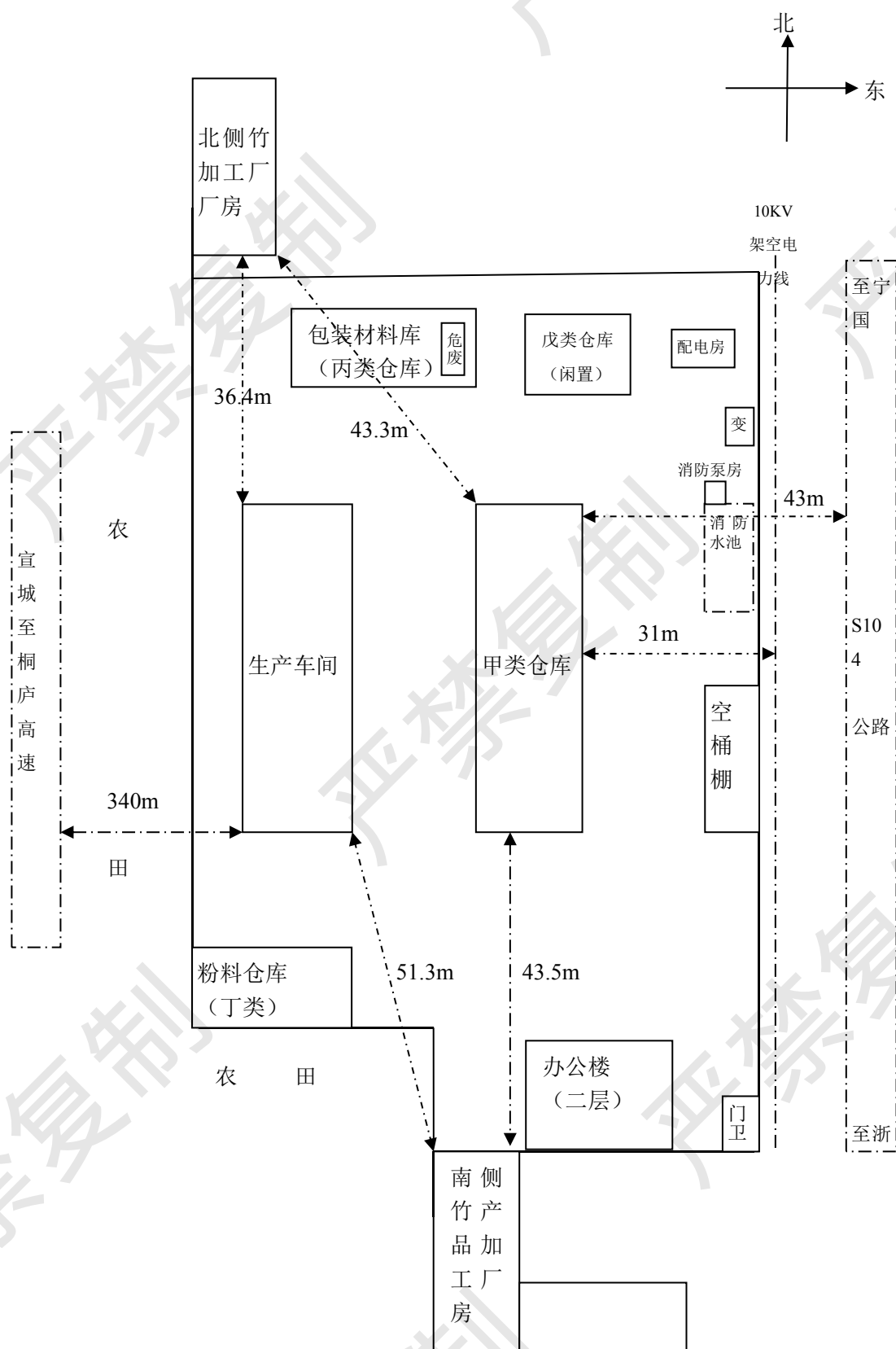
10. 企业具备《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件检查表》中规定的安全条件。

10.2 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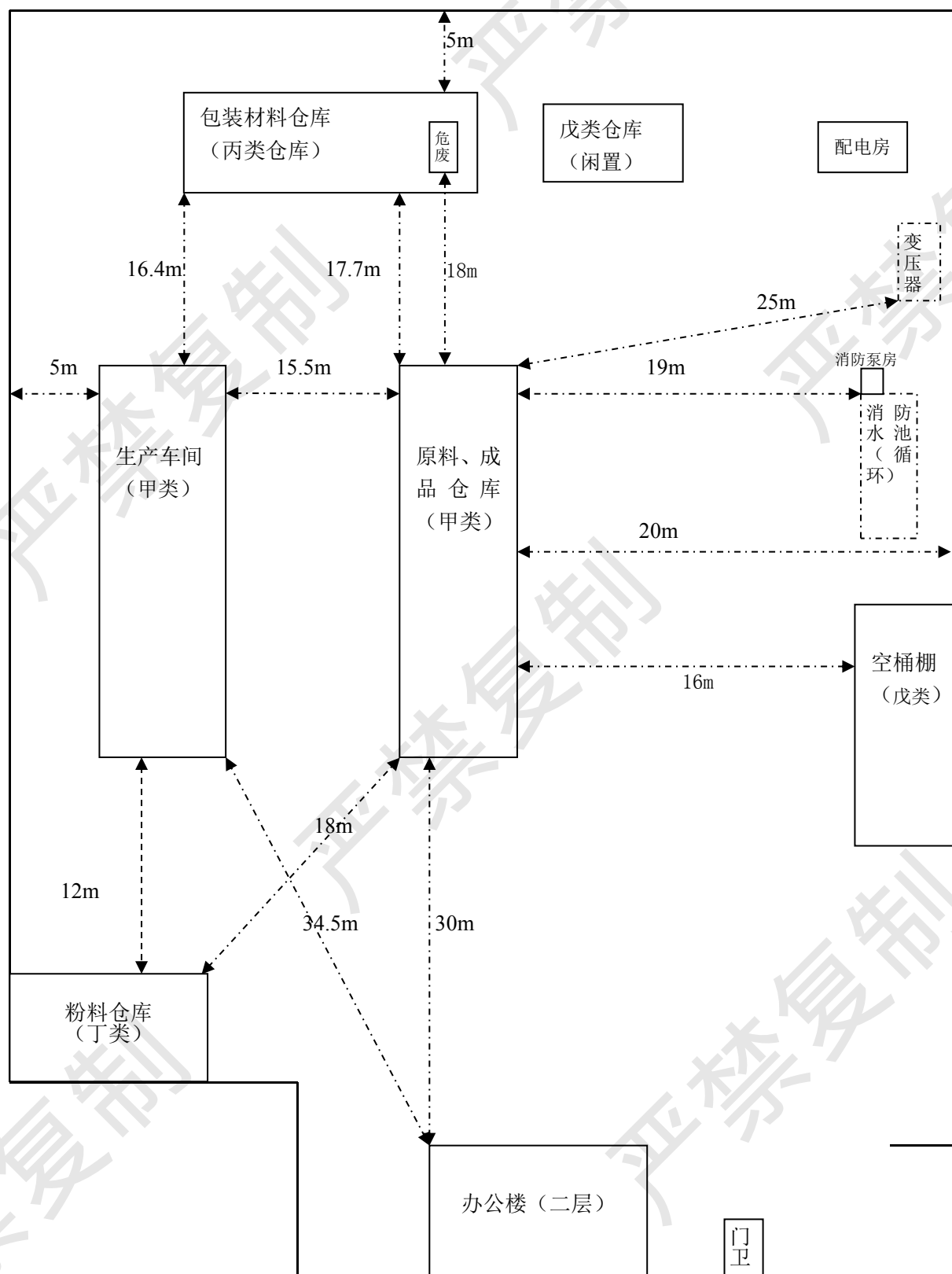
宁国市宁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2 月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来，企业比较重视安全生产管理，能认真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岗位操作安全规程。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能积极进行整改。通过整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得到进一步提高。

评价总结论：宁国市宁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延期换证要求。

附件一 外部环境示意图、内部平面布置示意图



宁国市宁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外部环境示意图



宁国市宁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部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二 法定检测、检验情况汇总表

一、特种设备、安全阀、压力表检测汇总表

表 F2-1 特种设备、强检仪表定期检测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证书编号	检定结论	检定日期	有效期	检测单位
1	叉车	CPC	1	ND5110-240 5-C0040	合格	2024.05.17	2025.11	宣城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
2	安全阀	A27W-1 6T	1	WXHXF-AF-2 024-42213	合格	2024.07.09	2025.07.08	宁国泰盛机电设备安装公司
3	压力表	202409 62230	1	23786136	合格	2024.11.11	2025.05.10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4	便携式可燃 气体检测报 警器	PLT804	1	新增	合格	出厂检测		深圳市普利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可燃气体检 测报警器	GT-B60	1	新增	合格	出厂检测		河南省保时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	可燃气体检 测报警器	4888	6	KSZS240650 07D004~ KSZS240650 07D009	合格	2024.06.20	2025.06.19	江苏世通仪器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7	可燃气体检 测报警器	01	1	KSZS240650 07D003	合格	2024.06.20	2025.06.19	江苏世通仪器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8	可燃气体检 测报警器	BH-60	1	KSZS240650 07D002	合格	2024.06.20	2025.06.19	江苏世通仪器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9	可燃气体检 测报警器	GT-B60	1	KSZS240650 07D001	合格	2024.06.20	2025.06.19	江苏世通仪器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防雷、防静电设施检测情况

表 F2-2 防雷、防静电设施检测情况表

序号	报告名称	检验日期	下次检测日期	检验结论	检测报告编号	检测单位
1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定期)	2024.12.2 0	2025.06.20/ 符合	合格	1132017001[AH 雷定检]20240167 号	安徽省风云防雷安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三、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情况

表 F2-3 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情况

序号	报告名称	检验日期	检验结论	检测报告编号	检测单位
1	检测结果报告单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合格	24JC34868149 2152	安徽恒准环境 检测研究院有 限公司
2	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 书	2024 年 10 月 19 日	未见异常者	宁健职检总 (2024)第 521 号	宁国健民医院

四、安全管理人员持证汇总表

表 F2-4 安全管理资格证

五、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汇总表

表 F2-5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汇总表

附件三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领

表 F3 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件检查表

序号	评 价 内 容	依据	实际情况	评价结果
1	企业的选址布局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新设立企业是否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内。	A	在宁国市中溪镇凤凰村，老企业，符合规划	符合
2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场所、设施、区域之间的距离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	A	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符合
3	生产企业总体布局是否符合 GB 50489、GB 50187 和 GB 50016 等标准的要求，石油化工企业是否符合 GB 50160 等标准的要求。	A	总平面布局符合 GB 50489、GB 50187 和 GB 50016 等标准的要求	符合
4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及其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是否经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和施工建设；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是否由符合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A	三年内无改扩建项目	符合
5	是否采用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	A	不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	符合
6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是否是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	A	老产品，成熟工艺	符合
7	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是否经过省级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A	非首次。国内通用。	符合
8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是否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	A	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符合
9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是否装设紧急停车系统。	A	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	符合
10	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是否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A	已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	符合
11	生产区与非生产区是否分开设置，并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距离。	A	分开设置	符合
12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同一厂区内的设备、设施及建（构）筑物的布置是否适用同一标准的规定。	A	同一标准符合规定	符合

13	生产企业是否配备相应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A	已配备符合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	符合
14	是否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该企业的生产、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A	已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符合
15	对已确定为重大危险源的，是否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进行管理并备案。	A	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符合
16	是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	已设置安全科，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符合
17	是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保证每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与职务、岗位相匹配。	A	已建立，和岗位匹配	符合
18	是否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制定完善至少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十九项制度。	A	已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符合
19	是否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特点和原辅料、产品的危险性编制岗位操作安全规程。	A	已制定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符合
20	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A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3人经考核合格已取证。	符合
21	生产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是否具备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相应的专业学历。	A	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具备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	符合
2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备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A	吴玉美、化工专业、专科	符合
23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依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A	已培训，持有效证件上岗	符合
24	其他从业人员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并考核合格。	A	其他人员已经企业内部培训，考核合格	符合
25	是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并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A	已按规定提取和使用	符合
26	是否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A	已参加工伤保险	符合
27	是否依法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为用户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A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于2025年01月20日通过重新登记审查	符合
28	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A	已重新修订和备案（34188120240000035）	符合

29	是否组建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明确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培训、演练、修订。	A	有应急救援组织，配备了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本年度已演练。	符合
30	生产、储存和使用氯气、氨气、光气、硫化氢等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是否配备至少两套以上全封闭防化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是否设立气体防护站（组）。	A	不涉及生产、储存和使用氯气、氨气、光气、硫化氢等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	符合
31	企业是否按有关规定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	A	已评价和整改	符合
32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A	安全生产条件均符合规定要求	符合
A：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监总厅管三（2012）43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查书》				

在企业隐患整改结束后，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复查结果合格。

附件四 安全防护距离确定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试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公告第 13 号）推荐的评价方法，确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与防护目标间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一、评价方法的确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情形的，应当选用危险指数法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1. 未列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的；
2. 不涉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或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但不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
3. 涉及毒性气体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

宁国市宁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过程无化学反应均为物理过程，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不涉及毒性气体，因此采用危险指数法。

二、评价过程

1. 确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等级

生产过程使用醇酸树脂、氨基树脂，产品：氨基树脂涂料、醇酸树脂涂料。

表 1 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等级标准表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危险化学品类别	危险货物分类	危险等级
1				
2				
3				
4				
5	醇酸树脂	易燃液体	3PGIII	中
6	氨基树脂	易燃液体	3PGIII	中
7	氨基树脂涂料	易燃液体	3PGIII	中
8	醇酸树脂涂料	易燃液体	3PGIII	中

2. 确定危险化学品基准量

表 2 危险化学品基准量表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危险化学品类别	危险货物分类	基准量 (t)	危险等级
1					
2					
3					
4					
5	醇酸树脂	易燃液体	3PGIII	30	中
6	氨基树脂	易燃液体	3PGIII	30	中
7	氨基树脂涂料	易燃液体	3PGIII	30	中
8	醇酸树脂涂料	易燃液体	3PGIII	30	中

3. 计算校正因子

最终火灾/爆炸校正因子的计算公式如下：

$$\beta = FF_1 \times FF_2 \times FF_3 \quad (1)$$

式中：

FF_1 ——取决于危险化学品的物理状态：当危险化学品为固体或粉末、液体时， $FF_1=1$ ；当危险化学品为气体时， $FF_1=0.1$ ；

FF_2 ——取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距厂区边界的距离：当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距厂区边界的距离小于或等于 30 米时， $FF_2=1$ ；当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距厂区边界的距离大于 30 米时， $FF_2=3$ 。

FF_3 ——取决于危险化学品装置的类型：当装置类型为生产装置时， $FF_3=0.3$ ；当装置类型为地面储存装置时， $FF_3=1$ ；当装置类型为地下储存装置时， $FF_3=10$ 。

最终人员健康校正因子的计算公式如下：

$$\beta = FH_1 \times FH_2 \times FH_3 \quad (2)$$

式中：

FH_1 ——取决于危险化学品的物理状态：当危险化学品为固体时， $FH_1=3$ ；当危险化学品为液体或粉末时， $FH_1=1$ ；当危险化学品为气体时， $FH_1=0.1$ ；

FH_2 ——取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距厂区边界的距离：当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距厂区边界的距离小于或等于 30 米时， $FH_2=1$ ；当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距厂区边界的距离大于 30 米时， $FH_2=3$ 。

FH_3 ——取决于危险化学品装置的类型：当装置类型为生产装置时， $FH_3=0.3$ ；当装置类型为地面储存装置时， $FH_3=1$ ；当装置类型为地下储存装置时， $FH_3=10$ 。

表 3 最终火灾/爆炸校正因子表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FH_1	FH_2	FH_3	β
1					
2					
3					
4					
5	醇酸树脂	1	1	0.3	0.3

6	氨基树脂	1	1	0.3	0.3
7	氨基树脂涂料	1	1	0.3	0.3
8	醇酸树脂涂料	1	1	0.3	0.3

表4 最终人员健康校正因子表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FH_1	FH_2	FH_3	β
1					
2					
3					
4					
5	醇酸树脂	1	1	0.3	0.3
6	氨基树脂	1	1	0.3	0.3
7	氨基树脂涂料	1	1	0.3	0.3
8	醇酸树脂涂料	1	1	0.3	0.3

4. 计算危险指数。

危险指数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涉及的每一种危险化学品的实际存在量与校正量比值之和得到。计算公式如下：

$$F = \frac{q_1}{\beta_1 \times Q_1} + \frac{q_2}{\beta_2 \times Q_2} + \dots + \frac{q_n}{\beta_n \times Q_n} \quad (4)$$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单位：吨或立方米）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基准量（单位：吨或立方米）；

$\beta_1, \beta_2, \dots, \beta_n$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校正因子。

表5 危险指数计算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q/\beta Q$	ΣF
1			$(5+1)/3 + (5+0.2+5+3+5+1)/9$ $=2+2.13=4.13$
2			

3			
4			
5	醇酸树脂	5/0.3×30	
6	氨基树脂	3/0.3×30	
7	氨基树脂涂料	5/0.3×30	
8	醇酸树脂涂料	1/0.3×30	

5. 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通过查表 6，确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与防护目标间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表 6 危险指数与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对照表

危险指数	危险程度	标识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米）
$F < 10$	较轻	I	40
$10 \leq F < 100$	中等	II	50
$100 \leq F < 1000$	很大	III	70
$F \geq 1000$	非常大	IV	80

根据为危险指数计算结果， $F=4.13$ ， $F < 10$ ，查表 6，得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与防护目标间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为 40m，本公司原料、成品仓库（甲类）距离 S104 省道公路路边实际距离 43m，因此判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附件材料目录

- 1、项目委托书
- 2、营业执照
- 3、安全生产许可证
- 4、危化品登记证
- 5、消防设计验收意见书
- 6、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7、主要负责人学历证书（含学籍证明）、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信息、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
- 8、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电工证、特种设备操作资格证
- 9、应急预案备案函
- 10、公司安全科专职安全员任命文件、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修订和发布执行文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目录、安全操作规程目录
- 11、防雷检测报告
- 12、安全阀校验报告、压力表检定证书、可燃气体探测器校准证书、叉车定期检验报告
- 13、生产车间、甲类仓库电气防爆设施设备安全检测报告
- 14、工伤保险参保证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单

- 15、车间总平面布置图、可燃气体检测仪分布示意图
- 16、专家审查意见、报告修改情况说明及专家复核确认意见
- 17、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厂区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图